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以我國實務判決考察為中心

Study on Reasonable Measures to Maintain Secrecy in Trade

Secret Act -Focusing on the Court Decisions in Taiwan

江沅庭

Yuan-Ting Jiang

指導教授：李素華博士

Advisor：Su-Hua Lee,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以我國實務判決考察為中心

Study on Reasonable Measures to Maintain Secrecy in Trade
Secret Act — Focusing on the Court Decisions in Taiwan

本論文係江沅庭君（P10E42008）在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李書章

(指導教授)

王信宏

許昭男

所 長： 謝煜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誌謝



呼～終於可以深深深深的喘一口氣了，七百多個日子，轉瞬之間也來到了盡頭，早已說不清是解脫、是不捨、抑或是慶幸，回想每個周末的奔波、每個深夜的苦讀，再加上不知道是誰給的勇氣，奮不顧身的轉職準備國考，歷經落榜的低潮，就在即將化為灰燼陷入永夜之際，總算盼到那遲來的曙光，苦嗎？或許說是千分辛苦、萬分滿足來的更為貼切。

感謝指導教授李素華老師，無論是在專業知識上的指導，或是人生規劃上的建議，您一直以來的照顧，皆使我感念於心，更謝謝您總是體諒我位處偏鄉，處處配合我的時間以視訊討論，如今也才有辦法準時畢業。

感謝凱特即多才多藝鐵口直斷卡特即婉菱，每次跟妳講完垃圾話總是活力萬倍，擁有再戰十年的力量；感謝雪莉即雪莉娃娃即雪莉喵喵即瑋嫻，少了妳帶頭鬧事，臺大生活肯定黯淡許多；感謝小可即慢跑社創始社長即怡廷，妳一如既往扮演著安心穩定的力量，超級靠譜，謝謝妳們一起瘋、一起鬧、一起成長；也感謝所有 110 LBA 的同學，這兩年求學生涯中最大的收穫並非學位證書，而是有緣、有幸能與妳（你）們成為同學。

感謝所有我愛的與愛我的家人們，有妳（你）們的支持與鼓勵作為最堅強的後盾，即使遭遇再大的瓶頸、即使再苦再累、再灰心再喪志，放棄或逃避從來不是選項之一。最後，謹以此論文獻給天上的阿公、阿嬤，雖然您們來不及看我實習結束披上法袍，但請您們不用擔心，經過這兩年的洗禮，日後我將帶著初衷與您們的教誨，走得更加堅定與踏實！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過程中之酸甜或苦辣，核與順利畢業之結果均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謹誌於臺灣大學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深夜



中文摘要

在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之下，營業秘密的重要性逐年提升，並成為企業保有競爭力之關鍵要素，甚至影響整體國家發展與安全。我國為了增強營業秘密的保護，營業秘密法於民國 102 年首度納入刑事制裁增強嚇阻力道，以解決過往刑法規範不足與法定刑過低的問題，甚至於國家安全法中增列經濟間諜罪，將營業秘密保護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以綿密的保護網絡串起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

然而成立營業秘密刑事犯罪之前提，乃係該資訊為營業秘密，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三要件中，以「合理保密措施」最為重要，因唯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時，該資訊才會因此具有秘密性，進而產生經濟性，然而所謂「合理」，不僅字義上不夠明確、且涉及個人主觀判斷，更因科技進步、侵權態樣多元、產業發展趨勢，使得認定標準於實務上呈現動態變化，且相較於舊法侵害營業秘密僅有民事賠償而言，加入刑事制裁後，對於人身自由構成嚴重限制，基於刑法謙抑原則，對於構成要件的認定亦必須更加嚴謹，使得營業秘密要件的判斷標準更顯得重要。

本論文考察民國 102 年營業秘密法納入刑事制裁後，至 111 年間之營業秘密法相關刑事判決，發現定罪率僅 55%，遠低於 108 年至 111 年其他案件起訴定罪率的 96%，且不構成犯罪之理由，與不具合理保護措施相關者更是高達 90%，可見是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乃為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重中之重。

因此，本論文彙整實務判決與學者所肯認之合理保密措施，彙整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三大面向之核心概念，與最完善之實際做法，以提供我國企業建立營業秘密法制時的參考；同時提出相關修法建議，藉由明定法規最低要求，使企業與法院有所遵循，以期能達到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營業秘密法立法目的。

關鍵字：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實務判決考察、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



Abstract

Under the fierc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the trade secrets has become a key factor for enterprises to maintain competitiveness, and even affects the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and solve the problems of insufficient criminal act regulations and low statutory penalties in the past, the Trade Secrets Act was included in the Criminal Sanctions for the first time in 2013, and even added the crime of economic espion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Act, link up the legal system of business secret protection in our country with a dense protection network.

However, to constitute a trade secret criminal offense, the information needs to be a trade secret. among the three element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 of the Trade Secret Act, "reasonable measures to maintain " are the most important, but "reasonable" does not have a clear meaning. Due to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standards are dynamically changing, and the addition of criminal sanctions will severely restrict personal freedom.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must be more rigorous, making the criteria for judging the elements of trade secrets even more important.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criminal judgments of the trade secret act between 2013 and 2022, and finds that the conviction rate is only 55%, which is far lower than the 96% conviction rate of other prosecutions from 108 to 111,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crime. As many as 90% of the relevant parties do not have reasonable protection measures. It can be seen that whether reasonable confidentiality measures are taken is the most important.

Therefore, this thesis provides the reasonable measures to maintain secrecy of judgment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scholar, the core concepts of the three major aspects

of material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the most perfect and practical methods for establishing the legal of trade secret. Secret Legislative Temporary Reference. At the same time, relevant proposals for act amendments are put forwar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acts and regulations, so that enterprises and courts can abide by them, hoping to achieve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protect trade secrets, maintain industrial ethics and order in competition, and balance societal and public interests.

Keyword : Trade Secrets, Reasonable Measures to Maintain Secrecy, Judicial Practices, Material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V
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營業秘密法發展歷程	4
第一節 歷史沿革	4
第二節 美國營業秘密法規範體系	4
第三節 德國營業秘密法規範體系	7
第四節 我國營業秘密立法背景與修法沿革	10
第五節 營業秘密法保護理論	14
第一項 契約理論	14
第二項 侵權行為理論	16
第三項 反不正競爭理論	17
第四項 財產理論	18
第六節 營業秘密定義與要件	19
第一項 秘密性	19
第二項 經濟性	21
第三項 合理保密措施	23
第三章 合理保密措施考察	26

第一節	實務判決案例彙整	26
第二節	實務判決案例分析	28
第一項	各審級案件分佈與折服率	28
第二項	各審級維持率	29
第三項	成立營業秘密犯罪比例統計	31
第四項	被告中有法人之成立犯罪比例與量刑比較	33
第五項	洩漏營業秘密資訊類型比例	34
第六項	營業秘密域內域外比例	35
第七項	不成立營業秘密犯罪原因探討	36
第八項	寬鬆與嚴格認定之合理保密措施實務案例	38
第九項	實務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	43
第三節	小結	45
第四章	學說見解分析	46
第一節	學說見解彙整	46
第二節	合理保密措施要件認定	50
第三節	學說見解與實務見解異同	51
第四節	學者批評	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3
第一節	結論	53
第一項	現行實務與學說肯認之合理保密措施	53
第二項	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未來趨勢	54
第二節	對產業界之建議	55
參考文獻		60

圖目錄

圖 1：歐盟 2017 年至 2022 年營業秘密訴訟管轄法院比例（資料來源：歐盟營業秘密訴訟趨勢報告）	10
圖 2：歐盟 2017 年至 2022 年營業秘密訴訟地域比例（資料來源：歐盟營業秘密訴訟趨勢報告）	10
圖 3：我國營業秘密保護體系（筆者整理）	14
圖 4：營業秘密各審級分佈件數（筆者整理）	29
圖 5：營業秘密各審級維持率（筆者整理）	30
圖 6：一審判決經撤銷原因（筆者整理）	31
圖 7：營業秘密犯罪成立與不成立比例（筆者整理）	32
圖 8：被告有法人之營業秘密犯罪成立與不成立比例（筆者整理）	33
圖 9：被告身分量刑之比較（筆者整理）	34
圖 10：洩漏營業秘密資訊類型（筆者整理）	35
圖 11：洩漏營業秘密資訊類型（筆者整理）	36
圖 12：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原因（筆者整理）	37
圖 13：不符營業秘密三要件比例（筆者整理）	38

表目錄

表 1：各章節重點摘要（筆者整理）	3
表 2：我國營業秘密法修法歷程（筆者整理）	11
表 3：本論文實務判決案例篩選規則（筆者整理）	26
表 4：法院寬鬆認定之實務案例（筆者整理）	39
表 5：法院嚴格認定之實務案例（筆者整理）	41
表 6：本論文考察之合理保密措施概述與參考實際做法（筆者整理）	56
表 7：本論文建議之營業秘密法合理保護措施內容（筆者整理）	5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產業競爭越發激烈，資訊流通快速，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日漸增長，且往往涉及龐大商業利益，我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更將此類型犯罪列為近年重點執法項目，僅就 110 年調查局所查獲 26 件之侵害營業秘密相關案件，換算侵權市值即高達新臺幣 2,119 億元¹；由此可見，侵害營業的行為影響企業發展甚鉅，營業秘密儼然已成為企業保有競爭力之關鍵要素，甚至影響整體國家發展與安全²。

有鑑於此，我國為了進一步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的強度，於 102 年增訂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與第 13 條之 2，首度納入刑事制裁增強嚇阻力道，以解決過往刑法第 317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第 318 條之 1 條無故洩漏電腦秘密罪、第 342 條背信罪、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規範不足與法定刑過低的問題。而成立上開刑事犯罪之前提，乃係該資訊為營業秘密，始有以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之必要。相較於修法前侵害營業秘密僅有民事賠償而言，加入刑事制裁後，由於刑事責任對於人身自由構成嚴重限制，基於刑法謙抑原則，對於構成要件的認定亦必須更加嚴謹³、檢察官舉證責任隨之加重，使得成立營業秘密要件的判斷標準更顯得重要。

惟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三要件，內文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秘密性」、「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構成要件，不僅字義上不夠明確、且涉及個人主觀判斷，更因科技進步、侵權態樣多元、產業發展趨勢，使得營業秘密要件的認定標準於實務上必然呈現動態變化；

¹自由時報（02/14/2022），〈保密核心技術 調查局2021年查獲2118億元市值營業秘密受侵犯〉，<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828917>。

²聯合報（02/16/2022），〈行政院明擬修法 營業秘密保護提升至國安層級〉，<https://udn.com/news/story/7314/6103156>。

³王偉霖（2017），〈我國營業秘密法刑事規範的再思考〉，《法令月刊》，第68卷5期，頁 64-88。

例如隨著社會教育程度普遍提高與網路資料收集便利，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標準顯然較以往更為嚴格；又如因科技進步，過往僅需將紙本資料置於保險箱內上鎖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然現今檔案多為電子文件，勢必需要進一步以資訊層級管控或資安防護等措施加以保護。

更重要的是，欲成立營業秘密相關刑事犯罪，必先所受侵害之資訊為營業秘密，才有需要進一步探討侵害手段之必要，然產業界因自身企業政策或資源分配作法不同，對於營業秘密管控措施寬嚴有別，使得並非所採行的方式，均足以使法院認定系爭資訊為營業秘密法上所稱之營業秘密，以致於企業認定與法院裁判時見解產生歧異，甚至對於判決結果感到錯愕不解，因此系爭資訊是否為營業秘密的認定，往往是訴訟上兩造當事人絕大多數爭執點之一。

其中，營業秘密三要件之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又以合理保密措施為重中之重，法院通常亦會優先審查，且審查密度亦為最高；因唯有企業對系爭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加以保護，才可能因此具有秘密性，進而因秘密性產生經濟價值，最終方能成為營業秘密法上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是以，為了達到事前有效控管、事後有效訴追，合理保密措施乃係最重要之關鍵，本論文將以此為主軸，探討我國實務判決與學說見解，在刑事案件上對於營業秘密要件之合理保密措施成立要件的脈動。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主題為營業秘密要件之合理保密措施考察與解析，因「合理」於文義上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涉及法律條文解釋論層面，需藉由長期個案累積出一個較為明確標準，因此為了解析合理保密措施之合理性，考察實務判決與學說見解至關重要，本論文將針對實務判決進行實證分析，以及學者見解深入研析。

我國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同年 2 月 2 日施行，新增第 13 條之 1 與第 13 條之 2，首度納入刑事制裁，然而刑事制裁涉及人民人身自由，對

於人民的威嚇力遠較單純民事賠償來的更高，且基於刑法謙抑性與最後手段性，對於營業秘密構成要件的認定必須更加嚴謹。

又構成營業秘密之三要件，以合理保密措施最為關鍵，業如前述。是以，本論文研究範圍以 102 年至 111 年之營業秘密法相關刑事判決，透過彙整刑事法院實務上認定營業秘密關於合理保密措施之標準；另一方面，同步分析學者對於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看法，以觀察其脈動與趨勢；最終彙整出現行實務所肯認之合理保密措施，並提出對產業界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架構

表 1：各章節重點摘要（筆者整理）

章節	重點摘要
第一章	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架構
第二章	營業秘密的立法背景、保護理論、定義與要件介紹
第三章	實務判決案例彙整與分析、實務合理保密措施認定標準
第四章	學說見解彙整與分析、學說合理保密措施認定標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營業秘密法發展歷程

第一節 歷史沿革

營業秘密保護雖看似至近數十年方受重視，然而最早可追溯至西元前 18 世紀之漢摩拉比法典，法典條文中規定「窺視他人秘密之人，應當抓住並挖出此人之眼睛」⁴，即蘊含保護營業秘密之概念。而至西元前 9 世紀初之古羅馬時代，因製造工藝進步與商品貿易往來的興盛，對於生產技藝的智識、經驗更加重視，並視之為企業發展的關鍵因素，而作為統治階級之僱主，為了避免奴隸洩漏關鍵技術，以維持自身競爭優勢，於羅馬法中發展出禁止第三人利用他人營業秘密的訴訟制度，規定「若競爭者引誘或強迫他人奴隸，洩漏有關僱主之商業秘密，奴隸的所有權人得提起奴隸誘惑之訴，請求雙倍之損害賠償」⁵，更隱含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目的。

為了更加了解各國與我國營業秘密刑事規範體系之異同與演進，有鑑於美國為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的濫觴，發展最早且最為完善，亦是最早以刑事責任保護營業秘密之國家；以及我國刑事法制主要參考德國法制，以下將就美國、德國之營業秘密法制加以剖析。

第二節 美國營業秘密法規範體系

美國有鑑於營業秘密的重要性，以及國際間經濟間諜的猖獗，若僅有民事責任，嚇阻力道稍顯不足⁶，因此早於西元 1996 年透過制定經濟間諜法⁷，將保護營業秘密的法律層級，由州法層級提升至聯邦層級⁸，並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人課予相對應的刑事責任，又因經濟間諜法主要係為了防止任何行為人故意或意圖將州與州之間，或與外國有關商務活動時所產生或儲存之商品營業秘密，使用或

⁴ 張玉瑞（1999），《商業秘密法學》，頁4-5，中國法制。

⁵ 孔祥俊（1999），《商業秘密保護法原理》，頁1，中國法制。

⁶ Roper, C. Trade secret theft, industrial espionage, and the China threat. 142-143(2013).

⁷ Adam Cohen, Securing Trade Secret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Upgrading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after United States v. Aleynikov, 30 YELE J. ON REG. 189. 194-199(2013).

⁸ Lara Kasten & Jenna Przybylski, supra note , 1380-1381(2014).

洩漏，而使非營業秘密所有人獲取原本不屬於其之經濟利益，因此僅限於當行為人具有意圖，或明知其所為將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到損害之主觀犯意時，方能適用經濟間諜法相繩，且經濟間諜法所指之利益，僅限於經濟上的利益⁹，起訴的要件相較經濟間諜活動而言，較為嚴格。

而各州法制部分更早於前揭經濟間諜法約 20 年左右即有相關規定，然而經濟間諜法實施後，各州所對應法律的並無相對應修正或調整，因此導致在州法的內容、用語、體系上略有不同，但整體而言，可用是否有針對營業秘密加以特別立法區分，若有特別立法將營業秘密歸類於財產權，若無特別立法則將竊取營業秘密行為視為等同竊取他人財產¹⁰。

各州關於營業秘密之刑事法律規範，多半制訂於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UTSA）之前，立法體系方面，大致上可分為二類，其一為透過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來規範竊取營業秘密之行為¹¹，其二為針對竊取營業秘密之行為另行立法處理，亦或者是有些州在立法上兩者均採¹²。

上開模範刑法典竊取營業秘密行為之立法例中，因為主要所欲規範者，為竊取財產之不法行為，而按照模範刑法點中所謂財產之定義，包含無形或有形財產，只要有價值者均屬之¹³。在美國各州的立法例中，其中有共有 13 個州針對營業秘密的竊取行為，設有特別規範；8 個州則是將營業秘密納入竊取財產罪章中作為保護客體加以規範；2 個州將營業秘密採電腦犯罪相關罪章法律加以規範；2 個州將營業秘密視為一般財產，以各種財產相關法律加以分別規定；至於另外 24 州，甚至在刑事法律中，未特別提及營業秘密¹⁴。

美國州法大致可分為以下三種立法例，第一種立法例以紐澤西州為代表，依

⁹ William J. Edelman, The "Benefit" of Spying: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Economic Espionage Under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63 STAN. L. REV. 447, 468-474 (2011).

¹⁰ 謝昀哲（2019），〈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制研究〉，頁13-20，行政院法務部。

¹¹ Saunders, Kurt M. and Evans, Michelle, A Review of State Criminal Trade Secret Theft Statutes (2017).UCL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ume 21, Issue 2 (Fall 2017), at7.

¹² UCL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ume 21, Issue 2 （Fall 2017），at7.

¹³ MPC § 223.0(6).

¹⁴ 謝昀哲，同註10，頁21-22。

其刑法典中營業秘密之定義，係指全部、部分或片段，具有價值性、秘密性的資訊，性質上無論是關於科學、技術、設計、資訊、過程、方法、程式、程序、改良均含括在內，而當營業秘密所有人進一步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止係爭資訊於未經所有人授權時，他人不會輕易知悉，該資訊即應被推定為具有秘密性¹⁵。

第二種立法例則的定義，則是與統一營業秘密法之定義大致相同，認為僅有當係爭資訊符合統一營業秘密法中所定營業秘密的三個要件時，方屬營業秘密，即營業秘密必須為某種特定資訊、且該資訊具有經濟價值，以及該資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第三種立法例則以紐約州為主，該州之州法並未就營業秘密加以特定，其所規範主要係以「秘密的科學資料（secret scientific material）」為對象¹⁶，僅有當該資訊與科學、技術有關之程序、發明、程式相關¹⁷，才有加以處罰的必要。

揆諸以上三種立法例的特點，可以發現不同立法例對於營業秘密認定的範圍有明顯的不同。例如紐澤西州與採取統一營業秘密法之州法，均將抽象的資訊納入保護，但紐澤西州在資訊的性質上，進一步限縮在與科技方面相關的資訊，換言之，若只是單純的商業機密（例如：經營管理策略、顧客或供應商名單），則非屬於紐澤西州刑事法律的保護範圍之內。第二種立法例對於營業秘密，則是採取與統一營業秘密法相同之定義，且民事與刑事關於營業秘密的定義與範圍並未加以區分，規定上大致相同。至於第三種紐約州的立法例，範圍上最為狹隘，將保護的範圍限定在科學資料，若非此類之營業秘密，則不課予刑事責任¹⁸。

¹⁵ NJ Rev Stat § 2c : 20-1 (2018) "Trade secret" means the whole or any portion or phase of any scientific or technical information, design, process, procedure, formula or improvement which is secret and of value. A trade secret shall be presumed to be secret when the owner thereof takes measures to prevent it from becoming available to persons other than those selected by the owner to have access thereto for limited purposes.

¹⁶ Kurt Calia, David Fagan et al., Economic Espionage and Trade Secret Theft: An Overview of The Legal Landscape and Policy Responses (2013), at 9-10, available at http://homelandsecurity.gwu.edu/sites/homelandsecurity.gwu.edu/files/downloads/Covington_SpecialIssueBrief.pdf, at 10-11 (last visited 02/06/2023).

¹⁷ See generally Saunders, Kurt M. and Evans, Michelle, A Review of State Criminal Trade Secret Theft Statutes (2017). UCL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ume 21, Issue 2 (2017).

¹⁸ 謝昀哲，同註10，頁22-23。

民事部分，美國在 2016 年通過保護營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DTSA），保護營業秘密法並未排除或取消適用各州對營業秘密法相關民事訴訟的管轄權，且對於營業秘密、損害常常、不當得利、禁制令救濟、合理權利金、故意行為之懲罰性賠償大致上均與統一營業秘密法相同，僅是對於營業秘密要件的範圍認定較廣，且增加假扣押、吹哨者或免條款、律師費納入求償範圍等規定，以及域外侵權行為仍受規範¹⁹。

第三節 德國營業秘密法規範體系

德國法有關營業秘密之規範，係由違背善良風俗之不正競爭演進而來，關於營業秘密的刑事侵害行為之類型化，最早源自於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並規範於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則是進一步擴大刑罰的適用範圍。2004 年修法後，以第 3 條「不正競爭行為，足以明顯影響且不利於競爭者、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利益者，不得為之。」規範的不正競爭行為，而刪除了第 1 條概括條款²⁰。

按照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7 條之規定，營業秘密之侵害類型主要有以下三種，第一種（第 17 條第 1 項）為在企業內部所任職之人，而洩露營業秘密，將行為主體限定中任職於該企業之人，不論所從事的位階、內容，甚至經理人或董事會成員均受到規範，在身分的認定採取廣義的認定方式²¹。又任職該企業之人所洩露的秘密，必須是因職務關係所知悉或因此而接觸到的營業秘密，無論是自己或是外部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取得²²；換言之，若該任職企業之人原本就已經知悉該秘密，或是知悉秘密的管道並非與職務相關，則不屬於本罪欲處罰的行為客體。且本罪的洩密行為必須要在職務關係存續中始屬之，若是在離職後才為洩密行為，

¹⁹ 王偉霖（2020），〈從智慧財產保護觀點看各國營業秘密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297期，頁 9-10。

²⁰ 饒偉亞（2015），《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規範研究》，頁90-9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Großkomm./Otto UWG, §17 Rn. 24; Baumbach/Hefermehl, Wettbewerbsrecht, §17 Rn. 10; Harte/Henning/Glückner, UWG, 2004, §17 Rn.8.

²² Harte/Henning/Glückner, aaO., §17 Rn.9.

則無本條適用，僅能主張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²³。而行為人主客觀的定義，主觀上除了必須認識到客觀構成要件，並具有故意之外，尚須意圖出於競爭之目的，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造成營業秘密所有人的損害。

第二種（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則類似商業間諜行為，透過專業技術或其他手段刺探營業秘密，此行為所欲規範的行為主體資格沒有特別限制，可能是企業內部之人或外部之人，此類型犯罪行為有四種型態，分別為未經授權而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使用技術性方法，例如影印、照相、電腦、拷貝等方式為之，實體化生產或複製營業秘密、取走營業秘密所附著的物件²⁴。

第三種（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則是未經許可進行使用及再洩露，行為人主體可以是員工或任何第三人，並且包含離職員工在內²⁵，本罪所規範的行為是行為人藉由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1 款，或其他任何未經授權的行為，無權取得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時，再行使用以及洩密，所謂的使用且是出於競爭目的，且為了利於自己或第三人，而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者均屬之²⁶。

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8 條所欲規範的行為，主要係企業與企業間之關係，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商業夥伴，出於私人利益而竊取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產品或特定專業技術，最常見的狀況為將他人用於生產的樣品用於自己的製程當中，因此種行為係受託者濫用委託者之信賴，違反善良風俗，特別加以明文規範²⁷。

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8 條在行為客體並未把所有的營業秘密可能類型均含括在內，僅針對樣板、技術性文件、圖形、模型、樣品、配方，以及其他所有能據以製造產品之相關資訊，此條文的概念與第 17 條的寓意相近，均係欲防止不法行為人將營業秘密加以使用，或洩露於他人²⁸。

而在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法施行近十年餘後，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執行

²³ Vgl. Harte/Henning/Glöckner, aaO., §17 Rn.12.

²⁴ Vgl. Harte/Henning/Glöckner, aaO., §17, Rn.20.

²⁵ Vgl. Harte/Henning/Glöckner, aaO., §17, Rn. 27.

²⁶ Vgl. Harte/Henning/Glöckner, aaO., §17, Rn. 28.

²⁷ Vgl. Harte/Henning/Glöckner, aaO., §18, Rn. 2.

²⁸ Vgl. Harte/Henning/Glöckner, aaO., §18, Rn. 7.。

委員會在進行歐盟內部市場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的實證研究時發現，歐盟工業發展停滯不前的癥結點，乃係歐盟間各國零散且不一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制²⁹，為了解決此一困境，歐盟於 2016 年通過營業秘密保護指令 EU 2016/943，以統一歐盟成員國之間一致的營業秘密定義與侵害態樣³⁰。

因此，原本並無營業秘密保護專法之德國，為了配合歐盟前揭指令，於 2019 年制定營業秘密法（Gesetz zum Schutz von Geschäftsgeheimnissen），並刪除不正競爭防止法中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條文，且明定若行為人違反規定侵害營業秘密，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因商業行為而犯之或將營業秘密攜帶至境外使用，更加重刑責至 5 年以下³¹。而德國營業秘密法最為特別者莫過於當系爭資訊不被從事該領域之人普遍知悉或易於獲得，且營業秘密所有人具有合法利益，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維持該資訊的秘密性時，即屬於該法所稱之營業秘密³²，因此合理保密措施更受重視亦為最重要的要件。

又根據歐盟所發布之營業秘密訴訟趨勢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至 2022 年歐盟的營業秘密相關訴訟，主要由智慧財產法院（26%）、上訴法院（25%）、民事法院（24%）所管轄，又由案件比例觀之，絕大多數仍為民事訴訟案件（89%），少數為行政訴訟案件（5%），而刑事案件僅佔 6%，且訴訟成功率僅有 27%；而單就德國部分，主要由勞動法庭（39%）與上訴法院（49%）管轄，又由案件比例觀之，且幾乎為民事訴訟案件，訴訟成功率僅有 19%³³。

²⁹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and know-how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Trade Secrets Directive (EU) 2016/943, ip-iurisdictio(2019), available at https://ip-iurisdictio.org/protection-of-trade-secrets-and-know-how-in-the-european-union-the-eu-trade-secrets-directive-eu-2016-943/#_ftn4 (last visited 28/06/2023)

³⁰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站，《德國營業秘密保護法之鑑古推今》，<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362>（最後瀏覽日：28/06/2023）

³¹ Gesetz zum Schutz von Geschäftsgeheimnissen §23.

³² 王偉霖（2020），〈從智慧財產保護觀點看各國營業秘密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297期，頁 16-17。

³³ TRADE SECRETS LITIGATION TRENDS IN THE EU (2023), available at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3_Trade_Secrets_Litigation_Trends_in_the_EU/2023_Trade_Secrets_Litigation_Trends_Study_FullR_en.pdf (last visited 16/0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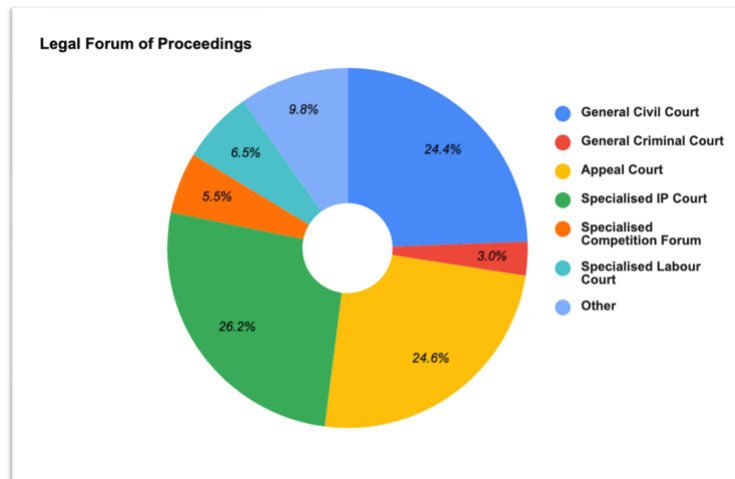


圖 1：歐盟 2017 年至 2022 年營業秘密訴訟管轄法院比例（資料來源：歐盟營業秘密訴訟趨勢報告）

若由兩造當事人地域分布觀之，歐盟 2017 年至 2022 年歐盟的營業秘密相關訴訟，約有 86%處於同一國家，德國的部分則是 82%屬於境內案件，與整個歐盟之比例相近³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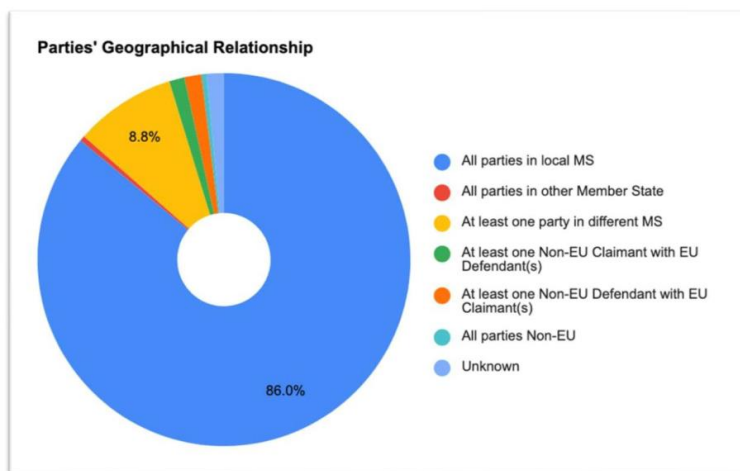


圖 2：歐盟 2017 年至 2022 年營業秘密訴訟地域比例（資料來源：歐盟營業秘密訴訟趨勢報告）

第四節 我國營業秘密立法背景與修法沿革

由下表可知，我國營業秘密法早於 85 年即制定，嗣後為了因應國際潮流，於 102 年首度修訂，最主要的變革為新增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納入刑事制裁，

³⁴ 同前註。

109 年再度修法，新增偵查保密令等程序事項，逐漸完善我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又由修法間隔觀之，可知近年營業秘密保護越來越受重視，連帶使法治變動快速，以下將介紹各次修法緣由與修法重點，以期更加了解我國營業秘密法制的變動。

表 2：我國營業秘密法修法歷程（筆者整理）

修法歷程	公布時間	修正條文
1	85 年 1 月 17 日	新制定
2	102 年 1 月 30 日	新增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
3	109 年 1 月 15 日	新增第 13 條之 5、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第 14 條之 4、第 15 條

85 年 1 月 17 日，營業秘密法法案一讀時，行政院以我國當時的刑法、民法、公平交易法，對於侵害營業秘密的非法行為，因規範侵害態樣不夠完善、適用對象過於狹隘、法律效果不夠直接，使法院依當時法律所為裁判引起廣泛討論；另有鑑於國際間要求對營業秘密加強保護的意識逐漸高漲，甚至在關稅貿易總協定之烏拉圭回合談判「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的協定」時，明確要求各個會員國，應以法律對營業秘密加以保護，復加上中美諮商談判時，我國亦已承諾以明文法制保護營業秘密，因此參考國外立法例，制定我國營業秘密法³⁵。

法案二讀時，進一步闡明營業秘密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為了維護我國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促進產業發展，並因應國際間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潮流，同時使員工、僱主、事業體從事競爭行為時，能有規範能加以依循，並落實對重要資訊的維護，而有單獨立法保護營業秘密之必要。然而在當時時空背景之下，刑法、公平交易法雖有相關保護規定，但對於營業秘密的定位、範圍、歸屬，不甚明確；

³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5），《院總第1682號 政府提案第5410號》，討23-24，<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dcfacfcfcfc5cdcafd2cdc8ca.pdf>（最後瀏覽日：12/25/2022）。

民事賠償部分，亦僅能透過民法第 184 條之要件，僅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時，方得作為請求權依據，相對的舉證門檻較高，實際運作甚為困難。因此，期望藉由制定營業秘密法，並將營業秘密法定位為民法之特別法，同時將營業秘密法保護客體，明定為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又為免營業秘密的認定過於浮濫，需同時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三要件，方屬營業秘密法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至此，奠定了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法治基礎³⁶。

102 年 1 月 30 日，我國於營業秘密法立法 17 年後，有鑑於國際間商業活動競爭激烈，且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已隨著營運模式日趨複雜而調整，並多以刑事制裁加以保護，加上產業界不時有離職員工以不法手段洩漏、盜用、竊取原公司營業秘密之不法事件發生，不僅侵害重要研發成果，更涉及龐大經濟利益，嚴重影響產業公平競爭。另一方面，營業秘密的侵害隨著國際化的推進，早已不限發生於國內廠商之間，來自其他國家之經濟間諜案件亦時有所聞，危害更是鉅大，除了戕害產業研發技術，更重挫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使利基持續流失，長久下來更有威脅國家安全之虞。因此，我國營業秘密法制定時並無相關刑事制裁規範，顯然已不足以有效嚇阻非法行為，加上產業界大聲疾呼須修法納入刑事責任，以加強對不法份子之嚇阻力道。因此，增訂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乃係 102 年修法之最重要方向之一³⁷。

102 年修法時，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納入刑事責任，主要乃係透過明文化侵害營業秘密之不法手段態樣，並以刑事制裁加以處罰，以解決現行刑法保護不足的疑慮，同時針對損害範圍更加擴大的域外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加重刑責；另外為了促使企業致力於防止旗下員工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亦增訂法人處罰條款，惟同步增訂免責但書條款，使法人或僱主得於事後舉證證明已盡

³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5），《院總第1682號 政府提案第5410號之1》，討23-26，<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dfcacfccefccec5cdcafd2cdc8ca.pdf>（最後瀏覽日：12/25/2022）。

³⁷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2），《院總第618號 政府提案第13424號之1》，討86-87，<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dcecb8c8c5c7cad2cececf.pdf>（最後瀏覽日：12/25/2022）。

指揮監督之責，除可避免企業因員工個人之違法行為而損及商譽之外，亦可避免因連帶處罰而受有罰金之處罰，以收預防犯罪之效。

109 年 1 月 15 日，我國啟動營業秘密法第二次修法，主要係起因於營業秘密法自從 102 年納入刑事制裁以來，司法機關於偵辦侵害營業秘密相關案件時，往往因涉及產業專業複雜技術而難以深入理解，且須同時兼顧受侵害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而多所顧忌，甚至受侵害企業擔心營業秘密於訴訟過程中進一步洩漏，而不敢採取法律行動維護自身權利。因此，為了能為讓檢察官秘密且迅速的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不因公權力介入發動偵查，反使營業秘密於訴訟過程中進一步洩漏，於原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增訂偵查保密令相關規定³⁸，使檢察官得審酌個案情況，必要核發偵查保密令，對於可得知悉接觸偵查內容之人，課予保密義務以及民刑事責任，限制其目的外使用及揭露，以化解企業疑慮；另一方面，亦可避免競爭者，惡意藉由訴訟伺機窺探其他競爭者的營業秘密。

111 年 6 月 8 日，有鑑於現代國家間的競爭已不限於軍事武力征服，各國在重點產業之全球市場與分工的瓜分，亦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且產業競爭力的強弱，對於國力興衰之影響更為深遠。為了更完善保護國內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同時防止國家級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遭外國敵對勢或組織侵害，遂參考各國法制，將核心關鍵技術提升至國家安全等級，以國家安全法加以保護，新增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8 條，將域外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行為之刑責進一步提升，採層級化保護體系建構營業秘密法法制，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³⁹。

³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618號 政府提案第21795號》，委65，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090507:LCEWA01_090507_00028.docx（最後瀏覽日：12/25/2022）。

³⁹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卷75期，院會紀錄，頁217-218，立法院。

藉由上述一連串之修法，我國採如下圖所示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以保護營業秘密⁴⁰，由營業秘密法之普通侵害營業秘密罪之5年以下有期徒刑，至國家安全法之經濟間諜罪5年以上12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綿密的保護網絡串起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並宣示我國對於營業秘密之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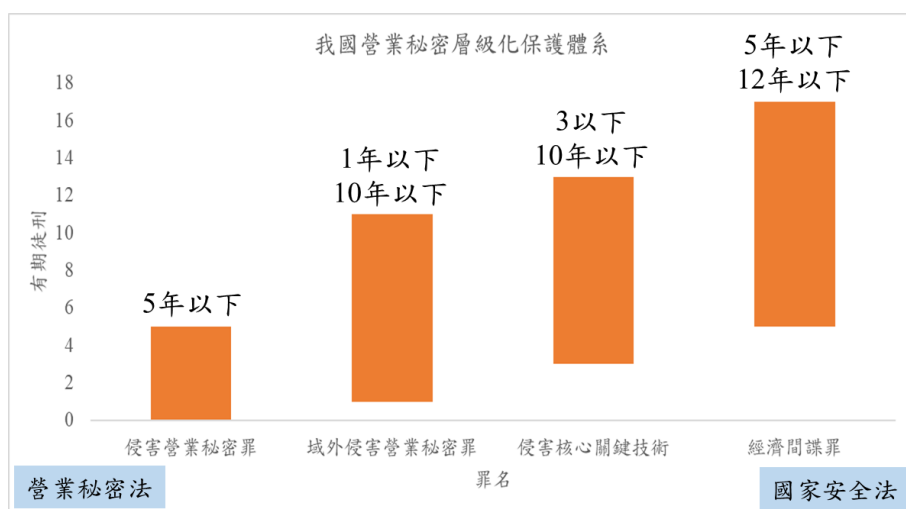


圖3：我國營業秘密保護體系（筆者整理）

第五節 營業秘密法保護理論

營業秘密的保護理論最早源自於契約理論，主要強調僱主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然而隨著時代演進，契約理論難以解釋各種情況，而逐漸發展出侵權行為理論、反不正競爭理論、財產理論，隨著不同理論的推進，也衍生出以不同法律制度加以保護的需求，如契約理論與侵權理論，主要著重於個人法益保護，反不正競爭理論則涉及產業秩序的維護而與社會法益有所關連，因而須給予更大保護，以下將就各項理論進行詳細介紹。

第一項 契約理論

契約理論主要立基於契約法理，係營業秘密保護理論之濫觴，特別盛行於契約法發達之英美法系國家，此理論認為營業秘密應該給予保護的原因，在於營業

⁴⁰ 中央通訊社（02/17/2022），〈政院提國安法修正 經濟間諜罪最高判12年併科1億罰金〉，<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2175002.aspx>。

秘密所有人與營業秘密接觸人之間，雙方具有因契約關係衍生而來的保密義務，例如常見的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競業禁止條款、授權契約、委任契約、加工代工契約…等⁴¹，且無論是明示或默示契約均屬之⁴²，縱使契約中未就此加以明文約定，但契約相對人仍負有保守營業秘密的忠誠義務；換言之，只要曾因契約關係接觸過營業秘密之人，均有可能因此成立契約關係之附隨保密義務，而給予營業秘密所有權人較大程度的保障⁴³。

進一步探究，保密義務又可區分為先契約義務、後契約義務，例如雙方因業務上合作需求有所接觸與協商，而得知彼此之營業秘密，縱使未簽立前揭相關之保密協定，仍不得洩漏或逕為使用，此即為之先契約義務；後契約義務則是強調僱主與受僱人的僱用關係，受僱人於任職中難以避免會接觸僱主之營業秘密，縱使未簽立前揭之競業禁止或保密協定，受僱人基於誠信原則，離職後仍不得未經同意而擅自加以使用。

然而契約理論在適用上仍有其缺點，最主要的缺點莫過於若雙方彼此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即無法適用；例如第三人或競爭對手，以不正方法得知或侵害營業秘密，因雙方之間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基於契約相對性之法理基礎，營業秘密所有人即無法對其主張契約責任，也無依據加以規範。也正因此種適用上的缺陷，難以應用於現今產業現況，當某企業欲侵害某企業之營業秘密時，往往不會與其接觸，因不僅容易被發現，更會花費大量人力、物力，通常會惡性挖角對方企業員工，或透過對方供應商得知相關營業秘密，再加以利用；此種情況因雙方企業間毫無契約關係，亦不負有忠誠義務或其他附隨義務，自無法適用契約理論加以主張。除此之外，雖然眾多國家已採用刑事制裁以強化保護營業秘密力道，然而人民亦擁有之工作權、生存權等憲法上所賦予之基本權，若雙方僅是因民事契約

⁴¹ 張靜（2006），《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權問題》，頁6-7，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⁴² 張靜（2005），〈營業秘密法整體法制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度研究委辦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⁴³ 王偉霖（2017），《營業秘密理論與實務》，頁9-10，元照。

而引起糾紛，是否即得對其科以刑事處罰？是否違反刑法謙抑、最後手段性之基本原則？亦是此理論爭論不休之原因。



第二項 侵權行為理論

侵權行為理論發展稍晚於契約理論，主要以 1939 年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1917 年美國最高法院 E.L. duPont v. Masland 案為代表，於該案的審理中，承審的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認為若欲解決營業秘密的糾紛，並非著重於財產法的理論或正當法律程序⁴⁴，而是取決於原告、被告雙方間的信賴關係⁴⁵。此理論主張，營業秘密應以侵權行為法來加以保護，有別於契約理論，侵權行為理論並不強調雙方間的契約關係或附隨義務，因此無須區分營業秘密的性質為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利或利益⁴⁶，而是直接視為營業秘密所有權人的整體經濟利益加以保護之，也因此保護的範圍較契約理論更為廣泛。

侵權行為泛指侵害他人權利之一切行為，依侵權行為法規範，侵權行為人應該對其所造成的損害負起損害賠償之責；又欲成立侵權行為，乃係該行為人之行為為具有可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侵權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令其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侵權行為理論特別強調私法上個人本位利益的體現，認為除了違反契約約定的行為人應加以處罰外，以不正當的方法或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進而洩漏、占有、或使用之行為人，同樣具有可非難性，應加以制裁，在此立論之下，與契約理論比，對於營業秘密所有權人的保護更為完善。

然而，侵權行為理論仍有其侷限性，主要係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往往不僅私人的利益受到侵害，也對市場的公平交易倫理、競爭秩序造成破壞⁴⁷，僅聚焦於私法上個人本位利益，似乎過於狹隘。且因雙方間侵權行為所引起的糾紛，一樣

⁴⁴ E.L. duPont de Nemours Powder Co. v. Masland, 204 U.S. 100, 102 (1917)

⁴⁵ 王偉霖，同註43，頁12。

⁴⁶ 張靜，同前42，頁124。

⁴⁷ 王偉霖，同註43，頁18。

如契約理論般，遭遇是否即得對其科以刑事處罰，以及是否違反刑法謙抑、最後手段性之基本原則的挑戰。



第三項 反不正競爭理論

反不競爭理論起源於兩種不正競爭方式之上，其一是以透過虛偽標示等手段，使消費者在選擇商品時，對來源或品質產生混淆，而無法區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進而攀附獲取不當利益，此即係現代商標法規範的基礎；另一則是以不正方法，或違反雙方契約義務，獲得有利於競爭的機密資訊，而導致不公平的地位，此則係現代營業秘密法規範之基礎。

反不正競爭理論係立基於社會利益，因侵害營業秘密的同時亦將破壞市場公平交易秩序，因此對保護營業秘密的重點在於避免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不正當的競爭優勢，以維護公平的產業競爭。也正因此理論特別強調社會利益，認為保護的目的是排除或禁止不正競爭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並非保護營業秘密本身的法律上權利，而是保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⁴⁸，此觀點亦曾於美國法院 1974 Kewanee Oil Co. V. Bicron Corp 判決中採為營業秘密案件的審理基礎⁴⁹。

反不正競爭理論最主要論點，除了在於保護營業秘密所有權人的財產利益，並給予適當保護外，亦應避免以不正當競爭方法影響交易秩序；但同時也強調營業秘密不應過度保護，而喪失資訊的流通性，進而抑制促進社會與產業技術的發展。因此，為了避免過度保護營業秘密，對於非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的行為，如反向工程分析的及獨立研發的技術，不應將其認為是侵害營業秘密。

觀諸國、內外立法例，美國、南韓、日本、德國均將營業秘密保護法制由契約法規範或侵權法規範逐漸改為不正競爭法規範，並將營業秘密保護客體由私人利益之個人法益提高至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社會法益。而由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觀之，我國營業秘密法之立法本旨乃係為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

⁴⁸ 張靜，同註38，頁18-19。

⁴⁹ Kewanee Oil Co. v. Bicron Corp, 416 US 470, 481 (1974)。

秩序、調和社會公益，進而提升投資與研發環境而設；又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指出，參考美國與日本立法例，採例示之方式說明不正方法的範圍，明定還原工程非屬不正方法；以及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事業不得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為條件，作為與其交易之行為等規定，亦可看出我國營秘密保護法制，帶有濃厚之反不正競爭理論之基礎⁵⁰。

第四項 財產理論

財產理論與前揭三種理論最主要的不同，係將營業秘密視為一種財產權，無論是屬於無形資產或智慧財產權，均與有體財產權具有相同的經濟價值與法律上重要意義，並且可為讓與、信託、質押、繼承、破產清算之標的，因此較適合以財產法相關規範加以保護。於此理論基礎之上，希望透過賦予營業秘密之財產權，使營業秘密所有人獲得更周延的法律保障，進而使企業或研究人員願意更積極投入資本進行研究開發、發展新技術，進而提升人類福祉，更加貫徹資本主義市場之自由經濟本質，也正因此理論符合現今產業趨勢，為國際上大多數國家所接受。

財產理論最早可追溯至 1948 年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Ruckellhaus v. Monsanto Co* 判決⁵¹，其主要爭點在於，當法院依聯邦法律規定，要求營業秘密所有人 Monsanto 揭露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性質上是否屬美國憲法第 5 條修正案所稱之徵收私人財產，而得據以要求政府加以補償；最終法院認為營業秘密為財產權利之一種，並闡明營業秘密具有如可供轉讓、信託、破產清算資產之一部分…等許多有形財產之特徵⁵²。我國學者認為，美國法上所稱之權利（Property）並不區分權利與利益，與我國稍有不同，我國通說認為兩者不同，財產的範圍包含財產利益，較財產權範圍來的更為廣泛，然而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80 號、第 217 號、第 286 號解釋內文觀之，卻認為租稅直接影響人民的財產利益，與我國憲法第 15 條所稱之財

⁵⁰ 王偉霖，同註43，頁14。

⁵¹ *Ruckellhaus. v. Monsanto Co*, 467 U.S. 986 (1984)。

⁵² 王偉霖，同註43，頁17

產權有關，似又等同承認憲法上所稱財產權應包含財產利益⁵³，而與美國法見解較為接近。

在財產理論中確立了營業秘密具有財產權性質後，對於營業秘密侵害之救濟制度更為完善，因為當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發生時，可同時或擇一採取契約理論、侵權行為理論請求損害賠償做為救濟，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而言更有保障。

第六節 營業秘密定義與要件

當企業欲以營業秘密法對企業內機密資訊加以保護，前提乃係該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之要件，因此營業秘密的要件認定至關重要，唯有該資訊為營業秘密法上所稱之營業秘密，才有以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的必要，以下將就各要件進行彙整分析如下。

第一項 秘密性

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為營業秘密構成三要件之秘密性，又有學者稱之為新穎性，構成營業秘密之新穎性，與我國專利法第22條第1項所稱之新穎性概念並不相同；專利法上所稱之新穎性為絕對新穎性，即非已見於刊物、非已公開實施、非公眾所知悉者，始得申請取得發明專利。而營業秘密之新穎性則為相對新穎性，所要求強度不若專利法之絕對新穎性如此高，僅需系爭資訊未處於他人隨時可得知的秘密狀態即屬之。簡而言之，若不同企業之間擁有相同或極為類似的商業性或技術性資訊，雖然可能因受限於絕對新穎性，無法均申請專利以專利法保護，然僅須符合營業秘密法之營業秘密三要件，仍可同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又相對新穎性的認定，學說上將其區分為業界標準或公眾標準，其主要差異在於相對新穎性的認定應以何種角度觀之，業界標準係指相對新穎性的認定應以該特定領域之人的角度加以認定，如涉及半導體業、金融業、科技業、醫療業之

⁵³ 王偉霖，同註43，頁19。

營業秘密時，應以如工程師、科學家、醫師…等從事該領域之人的觀點加以認定⁵⁴。公眾標準認定則較為寬鬆，係以一般公眾的角度加以判斷，若該資訊非一般公眾可得而知，即具有新穎性。至於國際上的標準，TRIPs 第 39 條第 2 項 a 款規定之所謂具有秘密性質，定義上係不論由其整體或細節之配置或成分之組合視之，該項資料目前仍非一般處理同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或取得者⁵⁵；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的概念相同，均係採取以較為嚴格的從事該領域之人角度加以認定，即學說上所述的業界標準。

然各國立法例上，以採公眾標準者居多，如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2 條第 6 款對於秘密性規定係不為公眾所知悉⁵⁶；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他人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得知⁵⁷；美國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 EEA）第 1839 條（3）（B）規定係該等資訊非屬一般公眾所知悉⁵⁸，均係以較寬鬆的公眾標準作為新穎性的判斷標準。惟值得觀察的是，美國嗣於 2016 年通過美國聯邦之保護營業秘密法針對美國經濟間諜法中營業秘密的定義進行修正，將第 1839 條（3）（B）款原先規定之公眾修正為可以從揭露或使用該資訊而獲得經濟之人⁵⁹，似乎將判斷標準由公眾標準轉換為更傾向業界標準。

至於我國實務見解，認為秘密性並非絕對概念，而係屬於相對秘密概念，通常指業界標準而非公眾標準，即該經企業投入資源而獲致之資訊，除了是一般公眾所不知悉者外，仍必須係從事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方屬之，若縱使一般人不知悉，但該專業領域內之人可輕易知悉或取得，即不認為具有秘密性，而

⁵⁴ 王偉霖，同註43，頁63。

⁵⁵ TRIPs第39條第2項(a)規定：(a) is secret in the sense that it is not, as a body or in the precise configuration and assembly of its components, generally known among or readily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in the circles that normally deal with the kind of information in question.

⁵⁶ 王銘勇（1994），〈日本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2卷第1期，頁62-64。

⁵⁷ 翁振耘、林安伶、毛鈺棠（2021），〈論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兼論無形資產評價之法律應用〉，《全國律師》，第25卷第9期，頁26-27。

⁵⁸ 3118 U.S. Code § 1839(3)(B):the information derives independent economic value, actual or potential, from 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through proper means by, the public.

⁵⁹ 3218 U.S. Code § 1839(3)(B):the information derives independent economic value, actual or potential, from 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through proper means by, another person who can obtain economic value from the disclosure o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非屬營業秘密之保護標的⁶⁰62。

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定有定義，乃係基於營業秘密的本質，若該資訊已喪失秘密性，即非營業秘密法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至於該資訊是否具有經濟價值，則在所不問⁶³。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下稱偵辦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檢察官於辦理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亦會請告訴人或被害人填寫釋明事項，釋明「該營業秘密是否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或得經由適當方式識別者？」、「該營業秘密是否在相關文獻、研討會或專利文件已揭露？」、「該營業秘密是否為告訴人員工在任職期間所獲得之一般性知識、技能及資訊？」⁶⁴，以確保系爭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秘密性。

第二項 經濟性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係指營業秘密成立要件之經濟性，或又稱為價值性、實用性，意即系爭資訊需具備經濟價值，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於競爭時實際運用此資訊，取得比競爭者更多優勢，而獲得經濟利益，才有以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之必要。換言之，不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凡是可用於生產、銷售、經營之資訊，只要能產生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均屬之⁶⁵。惟須特別注意者是，若該資訊並不具備經濟性或價值性，或者沒有使用的可能，自然非屬營業秘密法欲保障之營業秘密。

經濟性尚可進一步區分為實際與潛在經濟價值，實際經濟價值為該資訊可立即或已經營業秘密所有人使用，並產生經濟利益；潛在經濟價值則是該資訊雖然目前無法立即產生經濟利益，但在未來仍有供營業秘密所有人使用產生經濟利益

⁶⁰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刑事判決。

⁶¹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3號刑事判決。

⁶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⁶³ 曾勝珍、陳武鍵（2013），〈我國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及其相關判決評析〉，《法令月刊》，64卷第2期，頁47。

⁶⁴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附件：釋明事項表。

⁶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3），《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頁3。

之可能⁶⁶；換言之，前述所稱之經濟利益，並不限於已實施或應用者，亦包含雖未使用，但該資訊本身即具有潛在經濟價值者；且經濟利益並非僅限於實體之金錢利益，客戶資訊名單、實驗結果報告、研發技術成果等可公司帶來競爭優勢之無形資產亦屬之；是以，只要具有價值或競爭力之資訊，無論是實際或潛在價值，亦不論為完成品或半成品，均與營業秘密之經濟性判斷無涉⁶⁷。

又新技術的研究，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與時間，且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若係研究失敗所產生的數據或結果，此類消極資訊是否具有營業秘密法上所稱之經濟性，早期或有歧見；然近期多認為縱使是失敗的實驗報告，也可透過研究過程中產出的大量失敗實驗結果或數據，找出修正方向進行次世代技術開發，或避免重複投入研究費用，節省相關技術之研發費用及時程，因此不論是積極資訊或消極資訊，均可能具有營業秘密法上所稱之經濟性。

我國實務見解部分，亦採寬鬆認定，認為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且該資訊係經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且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運用後得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均屬之；而此處所稱之經濟利益與商業價值，除了能帶來有形的金錢利得外，尚包含市占率、研發能力、技術領先時間等無形競爭優勢；而失敗的實驗報告或資訊，因可使競爭對手節省學習成本與時間，亦具有經濟價值；換言之，只要系爭資訊具有最低程度的潛在經濟價值，而當他人未經同意取得、洩漏或使用時，足以影響營業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進而造成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亦可認為具有潛在經濟價值⁶⁸⁶⁹；更有甚者，實務上亦有少數法院認為只要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認定該資訊具有經濟價值，即認定符合此項要件，而納入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範圍。

依據偵辦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亦會請重大營業秘密之告

⁶⁶ 章忠信（2003），〈「營業秘密」之範圍與條件〉，《著作權筆記》，載於：<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8&aid=2466>。

⁶⁷ 曾勝珍（2008），〈負面資訊與離職後競業禁止行程不公平競爭之探討〉，《公平交易季刊》，第16卷第4期，頁12。

⁶⁸ 同註60。

⁶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訴人或被害人填寫釋明事項，釋明「採用之估價方法與其估算價值？」、「是否用於或計畫使用於產品或服務？」⁷⁰，以確保系爭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2款所稱經濟性。

第三項 合理保密措施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係指營業秘密成立要件之合理保密措施，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在客觀上有採取特定之行為，使他人理解營業秘密所有人有將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護之主觀意思⁷¹。又營業秘密之三要件中，以合理保密措施最為重要，法院通常會優先審查，且審查密度亦為最高；因唯有企業對系爭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加以保護，才可能因此具有秘密性，進而產生經濟價值，最終方能成為營業秘密法上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倘若營業秘密所有人，僅有主觀上將該資訊視為營業秘密，尚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另需所有人有採取其他客觀保護之行為，始足當之。簡而言之，當營業秘密所有人未採取合適保密措施，以盡力維護該資訊之秘密性，使該資訊處於他人可輕易取得之狀態，自無依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必要⁷²。

又合理保密措施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合理」之判斷，實務上與學說上大部分均採主、客觀混合說，指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具有保密之意思，且客觀上有積極的保密行為，並使欲受規範之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作為秘密加保護之意思⁷³；至保密措施之程度，是否已經達到法律要求，應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企業經營之情形，以及社會通念加以個案判斷；然而實務上，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受限於不同企業之資源差距，並不須達滴水不漏

⁷⁰ 同註64。

⁷¹ 謝銘洋（2016），《智慧財產權法》，頁153，元照。

⁷² 王瓊忠（2008），〈營業秘密與專利之抉擇〉，《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11期，頁119。

⁷³ 同註60。

程度⁷⁴，只需營業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營業秘密種類、實際經營情形、行業採取標準，以社會通常肯認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從事該專業領域之人所知悉情報資訊，以不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進而達到預期保密之目的，即屬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⁷⁵。實務與學說對於所謂合理保密措施，在在強調係最適切之措施，而非最佳之措施，因為若不分企業規模一概適用相同合理保密措施，將導致小企業需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始能達到要求，進而排擠資源影響其競爭力，反而有害良性競爭⁷⁶。

營業秘密除了營業秘密所有人可得接觸外，常見如研發部門、製造部門、人資部門、行銷部門…等部門亦有可能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此時營業秘密所有人便須採取合理保護措施，使接觸該資訊之人，得以知悉該資訊為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依現今實務見解與學說，若單純簽署保密協議，並非當然可以認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仍須進一步藉由某些物理上措施加以補強。至於是否合理，則以前揭所述各項衡量因素加以個案判斷，惟至少應有教育訓練、簽署保密契約、工作契約書，明確界定職務與保密範圍，或記載違反保密義務時的後果，再佐以人員出入控管、授權分級等措施，使一般人以合法方式無法輕易得知，方屬具體且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最低標準。

智慧財產局曾於102年進一步探究合理保密措施，建議企業建立保密措施時，應先廣泛蒐集內部資訊，再確立保護之具體範圍，進而設立保護程序並落實保護策略，作為組織管理的具體作為⁷⁷。另有學者彙整合理保密措施可分為人員管理、物之管理、組織之管理等三大面向，例如註記足以表彰文件機密性的限閱或機密性字樣、將文件上鎖存放或加以管制、管理辦法明定成機密資料、機密資料存取權限僅由經審核之人擁有、員工離職後不得將企業資料攜出、明確告知員工機密資料之保密方法、限制人員接觸等八大方式。然最終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仍

⁷⁴ 林洲富（2014），《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例式》，頁18，五南圖書。

⁷⁵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⁷⁶ 湯明輝（1994），〈談美國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公平交易月刊》，第2卷第1期，頁32-33。

⁷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註65，頁3。

應綜合受侵害營業秘密之公司規模、保密措施所花費成本，及系爭措施防止營業秘密外洩之有效性等因素進行個案判斷⁷⁸。也正因合理保密措施需考量個案情況加以判斷，依據偵辦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檢察官於辦理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亦會請告訴人或被害人填寫釋明事項，釋明是否有實體隔離措施、以電子形式儲存營業秘密所採取之措施、文件管理措施、保密協議之簽署、員工管理措施⁷⁹，以確保系爭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合理之保密措施。

⁷⁸ 陳匡正（2017），〈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構成與認定——從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開始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330期，頁1-15。

⁷⁹ 同前註61。



第三章 合理保密措施考察

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納入刑事制裁後，除了少數係由被害人自訴外，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自負有舉證之責，然而因營業秘密往往涉及內部機密敏感資訊，除了外部人難以得知外，被害人亦可能擔心偵查、審判過程因提出證據使營業秘密洩漏情況擴大，而有所保留，使檢察官面臨舉證之困境。又欲成立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前提係該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三要件，有鑑於此，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為了達到起訴門檻，通常會請被害人釋明系爭資訊符合前揭營業秘密三要件，以利收集證據。

檢察官起訴後，法院接續審理，優先審查之要件即為合理保密措施，因唯有企業對該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加以保護，才可能因此具有秘密性，進而產生經濟價值，成為營業秘密法上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然而合理保密措施相較於其他兩要件，更容易因科技進步、侵權態樣多元，使得認定標準呈現動態變化；因此，本論文將以合理保密措施為主軸，考察實務與學說對於合理保密措施於之見解與動態變化。

第一節 實務判決案例彙整

本論文分析 102 年營業秘密納入刑事制裁後至 111 年此十年間之營業秘密法相關全部刑事判決，涵蓋各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最高法院，共計 158 件判決，惟同一案件上訴後將有新案號，然案例事實仍屬同一，進行後續分析時本論文將其視為同一件，共計 98 件（尚有 7 件尚未判決確定），並以有實質判斷合理保密措施之終審（不包含撤回上訴、形式上駁回等）認定為最終結果，期望能透過長時間的考究，觀察法院對於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見解，以下先就本論文之實務判決案例篩選規則說明如下：

表 3：本論文實務判決案例篩選規則（筆者整理）

編號	篩選規則	理由說明
----	------	------

1	包含： (1) 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起訴。 (2) 檢察官以其他法律起訴，嗣後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營業秘密法。 (3) 法院審理後，變更起訴法條以營業秘密法論罪。 (4) 成立營業秘密法犯罪，但因競合從一重以其他法律論罪。	(1) 無論是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起訴，或者以其他法律起訴嗣後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營業秘密法，或法院審理時認為應適用營業秘密法，均已實質審查營業秘密之成立要件，具參考價值。 (2) 又被告可能因一行為成立多項刑事犯罪，如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可能同時涉犯保險法、業務侵占罪，然因競合從一重以其他法律論罪；然法院認事用法時亦同時審查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仍具參考價值。
2	不包含： (1) 不受理判決。 (2) 協商判決。 (3) 不公開案件。	(1) 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領域內侵害營業秘密犯罪為告訴乃論，告訴人可撤回告訴，法院直接以不受理判決終結案件。 (2) 協商判決為被告與檢察官就罪名與量刑進行合議協商，法院依協商結果逕行判決。 (3) 上述兩種情況均未經法院實質審理營業秘密成立要件，不具參考價值，故不予列入。 (4) 又部分案件經司法院系統判定

		為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無法透過裁判書系統查詢得知，故不予列入。
3	合理保密措施認定： (1) 採終審認定為依據。 (2) 若判決尚未確定，則以目前最上級審認定為依據。 (3) 若同一案件涉及多數被告，因犯罪情節可能不同，則分別認定。	(1) 因判決可能因檢察官、自訴人、被告上訴，經再次審理後，推翻前審判決，且上級審之見解實務上實質拘束下級審見解，因此以終審認定較具參考價值。 (2) 若判決尚未確定，以目前最上級審之認定為依據。

第二節 實務判決案例分析

為了更加了解實務判決的脈動，以及營業秘密法納入刑事制裁的必要性，本章節將探討各審級案件分佈、折服率、維持率、成立營業秘密犯罪比例、被告中有法人對於成立犯罪與量刑的影響、洩漏營業秘密資訊類型、營業秘密犯罪域內與域外比例、不成立營業秘密的探討，最終回歸本論文核心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認定。

第一項 各審級案件分佈與折服率

本論文所分析 158 件營業秘密相關刑事判決中，各審級分佈大致呈金字塔型訴訟分佈，審級越高案案件量越少，經統計一審共有 94 件（約占 60%），由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二審則為 51 件（約佔 32%），主要由智財法院審理，極少部分簡易案件因第一審採簡易判決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上訴後仍由地方法院採合議庭審理，三審則為 13 件（約占 8%），由最高法院審理。以前開數據進一步計算一審判決折服率約為 46%（計算式：判決折服率＝得上訴案件－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100），二審判決折服率約為 75%，其中一審折服率遠低於司法院公布 102

年至 111 年所屬法院各類案件平均判決折服率 86%⁸⁰，顯示營業秘密相關刑事案件，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見解，特別是一審判決之認同度不高，可能是因為營業秘密要件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秘密性」、「合理之保密措施」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雙方解釋的空間較大，導致事實認定上出現歧異，法院的判斷無法完全被當事人所接受，或者刑度過重，進而尋求上級審裁判的再次審理，使得判決折服率遠低於平均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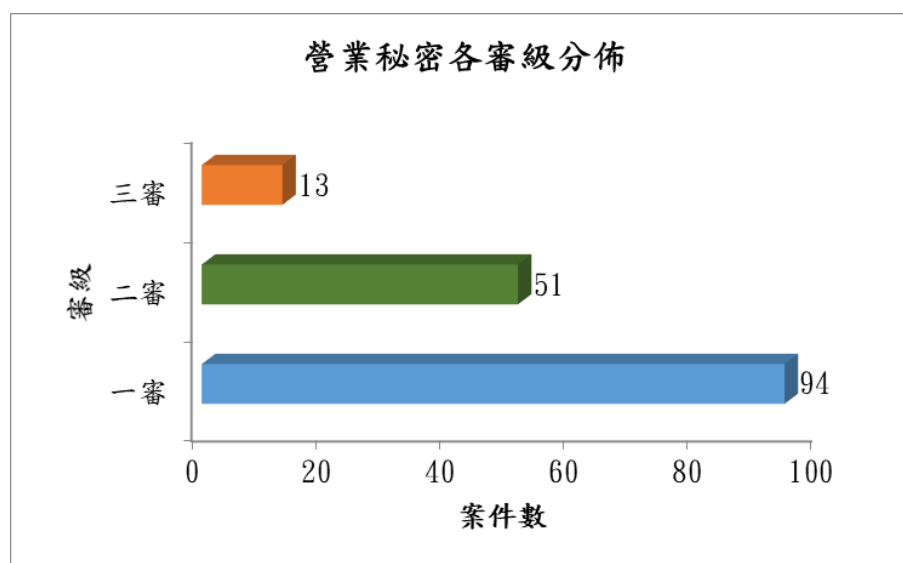


圖 4：營業秘密各審級分佈件數（筆者整理）

第二項 各審級維持率

營業秘密相關刑事案件之折服率遠低於其他案件業如前述，為了更加理解上訴後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認事用法之看法，本論文進一步探討各審級之維持率。在前述一審上訴至二審的 51 個案件中，共有 26 件經維持，而二審上訴至三審的 13 個案件中，共有 9 件經維持。由前開數據換算一審判決維持率約為 51%（計算式：判決維持率＝駁回案件÷【駁回件數＋廢棄或撤銷原判決件數】×100），二審判決維持率約為 69%，其中一審判決維持率遠低於司法院公布 102 年至 111

⁸⁰ 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所屬法院各類案件上訴維持率及判決折服率》，<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89-90909-23a27-1.html>（最後瀏覽日：01/06/2023）。

年所屬法院各類案件平均判決維持率 80%⁸¹，而維持率偏低之原因，將於後續進一步探討一審判決遭撤銷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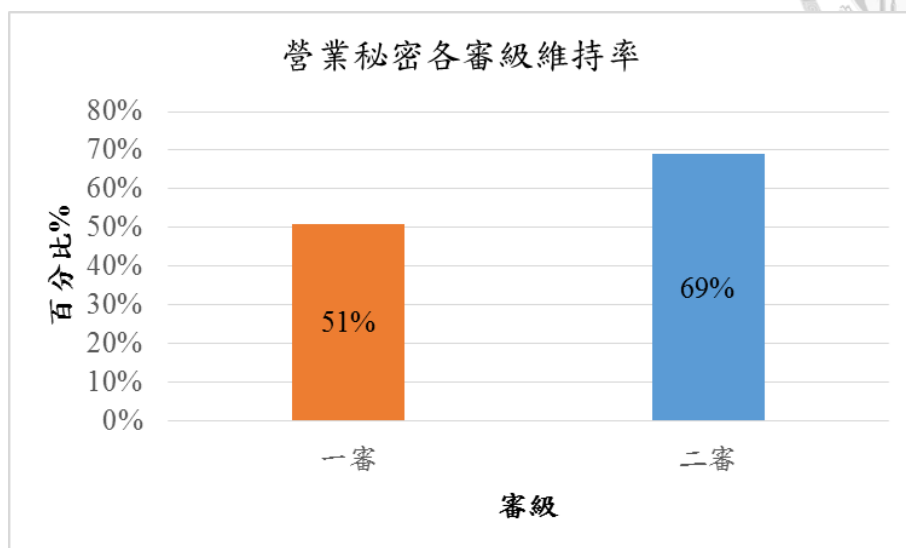


圖 5：營業秘密各審級維持率（筆者整理）

又一審判決維持率僅有 51%，本論文針對一審判決經二審撤銷之判決進一步探究撤銷原因，大致可分為量刑不當與認事用法兩大類。二審審理時，認為一審判決認事用法正確，惟因量刑不當而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者（增減刑度、諭知緩刑）者約佔 75%；二審審理時，認為一審判決因認事用法錯誤者（變更適用法條），約佔 25%。由前述分析結果可知，一審判決量刑似有輕重失衡之情，且大多數二審判決為降低刑度，或增加諭知緩刑，可能係因為行為人一審經判決有罪，受有刑事責任壓力，進而尋求與被害人和解，使二審判決之量刑基礎發生改變，而撤銷原判決量處較輕之刑或者補諭知緩刑。至二審判決因一審判決認事用法錯誤而撤銷，主要係因對於系爭營業秘密是否符合三要件認定有所差異。

⁸¹ 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所屬法院各類案件上訴維持率及判決折服率》，<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89-90909-23a27-1.html>（最後瀏覽日：01/06/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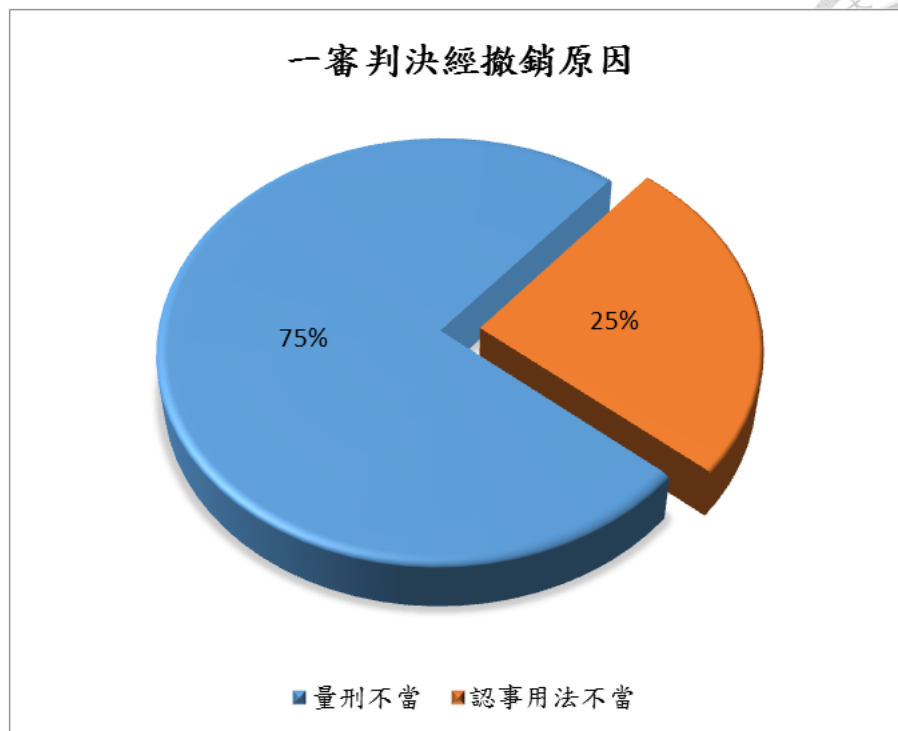


圖 6：一審判決經撤銷原因（筆者整理）

第三項 成立營業秘密犯罪比例統計

營業秘密法自 102 年納入刑事制裁後，自訴人或檢察官負擔舉證之責，惟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界定之營業秘密三要件，內文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秘密性」、「合理之保密措施」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且營業秘密往往涉及內部機密敏感資訊，除了外部人難以得知外，被害人亦可能擔心偵查、審判過程因提出證據使營業秘密洩漏情況擴大，而有所保留，使檢察官面臨舉證之困境，業如前述。因此，本論文先加以分析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起訴或法院變更法條以營業秘密法論罪之相關刑事判決，統計成立與不成立營業秘密犯罪之比例，以評估營業秘密相關案件是否確有舉證不易、定罪率偏低之困境。

依據我國法務部侵害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資料，102 年至 110 年間，地方檢察署總計偵查終結營業秘密法案件共計 1,747 件，其中僅有 450 件起訴、30 件緩起

訴處分⁸²，認定有犯罪嫌疑者僅約占 27%，顯示營業秘密案件在前期，僅是要舉證要達檢察官起訴門檻，似乎已屬不易。

然而進入審理程序後，法院認定成立營業秘密犯罪比例亦僅有 55%，相比 108 年至 111 年檢察官起訴定罪率均高達 96.1%-96.5%⁸³的情況下，由上開統計數據可見，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定罪率，遠低於一般案件。從而，由檢察官起訴比例搭配定罪率觀之，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似乎確有舉證不易，以及定罪率偏低之困境。

然而若對比先前學者考察 102 年至 105 年間法院營業秘密相關刑事判決之結果，在營業秘密法納入刑事制裁的前三年中，原告勝訴比率 21%、敗訴比例 36%、43%撤回訴訟之實證結果，可以知悉近年來成立營業秘密犯罪比例似已有所提升⁸⁴，可能係因為隨著實務案例的增加，檢警機構偵辦經驗的累積，以及法院更為熟悉相關案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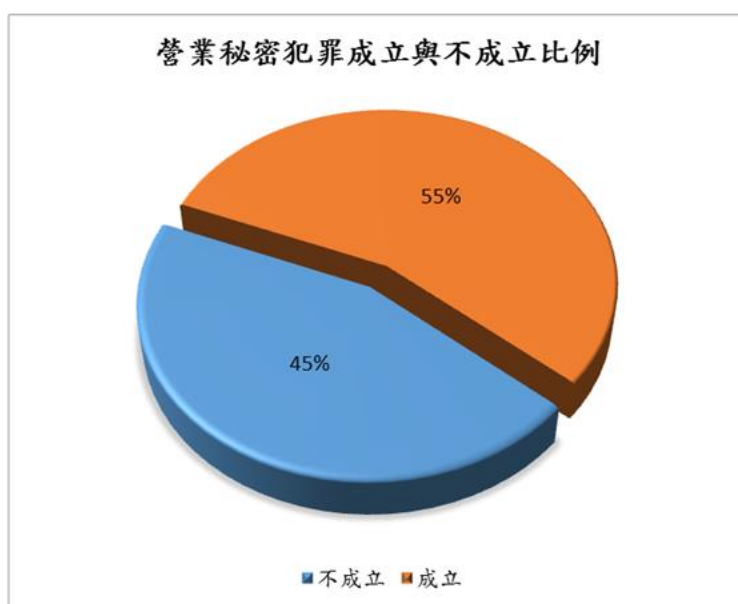


圖 7：營業秘密犯罪成立與不成立比例（筆者整理）

⁸² 法務部（2021），《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頁3-4，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37（最後瀏覽日：01/01/2023）。

⁸³ 法務部網站，《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06（最後瀏覽日：01/01/2023）。

⁸⁴ 陳昱廷（2017），《營業秘密之訴訟實證研究與管理策略》，頁36-4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四項 被告中有法人之成立犯罪比例與量刑比較

102 年至 110 年間之營業秘密相關刑事案件，法院認定成立營業秘密犯罪比例僅有 55%，業如前述；然而考量營業秘密犯罪常見態樣，除了是個別員工為了提升自身職場競爭力單獨為之外，更常見離職員工預謀攜帶原公司營業秘密投靠新公司或自行創立新公司，然此兩種犯罪態樣，是否會使法院認為惡性有所高低不同，而於認定是否成立犯罪時，心證門檻而有所改變，因此，本論文就此進一步分析當被告有法人時，成立犯罪比例是否有所變化。

由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當被告中具有法人時，法院認定成立營業犯罪比例為 47%，略低於前述全部案件之 55%，惟兩者之間差異並不顯著，顯示無論被告是否含有法人存在時，似乎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不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換言之，被告為自然人，或者包含自然人與法人，法院對於構成要件的解釋並不受影響或有所偏頗，此部分應值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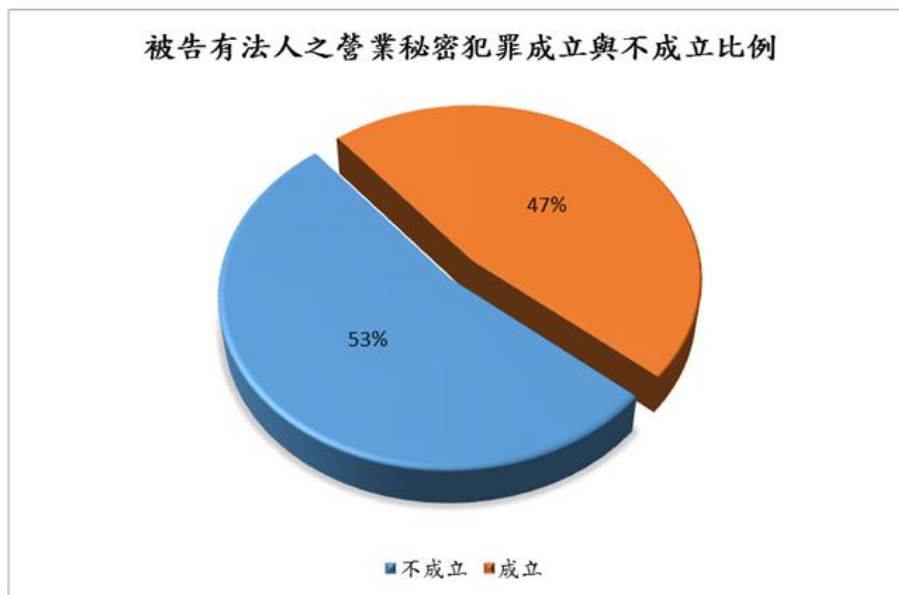


圖 8：被告有法人之營業秘密犯罪成立與不成立比例（筆者整理）

雖然當被告中有法人時，似乎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不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惟後續量刑時是否依然如此，仍值得進一步深究，即單純自然人侵害營業秘密，以及自然人與法人共同侵害營業秘密，法院是否會認為惡性有所不同，而在量刑上有

做出區別。本論文統計上開成立營業秘密犯罪之量刑高低，發現當被告均為自然人時，平均刑度約為有期徒刑 12.18 月，然當被告中含有法人時，平均刑度提高至有期徒刑 18.56 月，約增加 6 個月之譜；其中原因可能係因法院考量被告單純為自然人時惡性較低，或者當被告中含有法人時，其通常為集團性、預謀性的侵害營業秘密，且所造成的損害通常較大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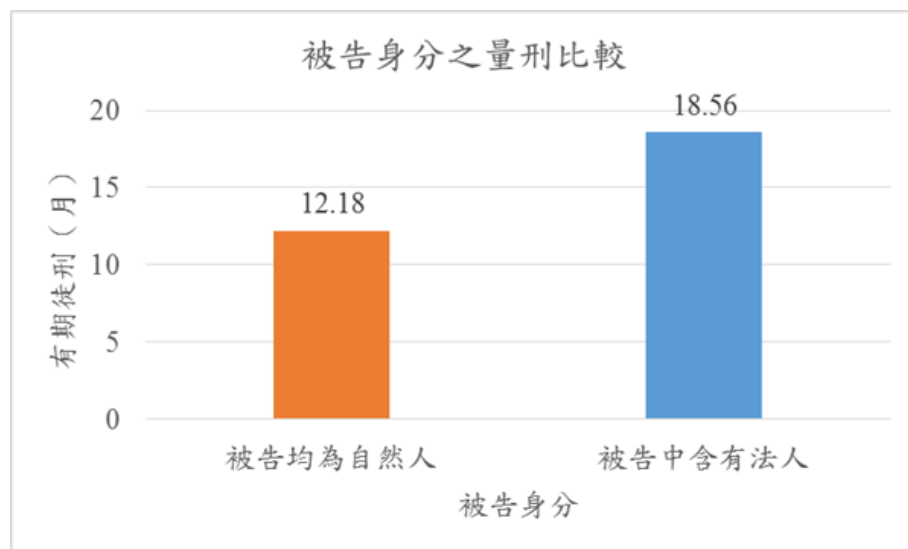


圖 9：被告身分量刑之比較（筆者整理）

第五項 洩漏營業秘密資訊類型比例

營業秘密固然不限於特定類型，僅須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三要件即足，然實務上將營業秘密大致分為「技術性營業秘密」與「商業性營業秘密」兩大類，所謂技術性營業秘密，通常係指與研發或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技術、方法、製程、配方等；商業性營業秘密係指企業之經銷名單與據點、客戶名單、商品售價與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與相關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⁸⁵，惟無論係技術性營業秘密或商業性營業秘密，均係企業投入人力、物力所產出之智慧結晶，然因資訊本質上的不同，所對應採取的合理保密措施亦不盡相同，本論文進一步探討我國侵害營業秘密類型所涉及的資訊類型。

⁸⁵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03號刑事判決。



圖 10：洩漏營業秘密資訊類型（筆者整理）

本論文統計上開成立營業秘密犯罪之案件，發現所洩漏之營業秘密資訊類型，其中有 73% 為技術性營業秘密，27% 為商業性營業秘密；有可能係因我國製造業相對蓬勃發展，所產出的營業秘密亦以技術性營業秘密較多，且高科技產業面臨國際間高度競爭，較重視營業秘密，也較願意投入資源保護營業秘密，因此當營業秘密受到侵害時，較願意提出訴訟維護自身權利。

第六項 營業秘密域內域外比例

營業秘密法於第 13 條之 2 設有加重處罰，乃係立法理由認為域外侵害營業秘密行為非難程度較高，嚴重削減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因此針對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者，將刑事責任由有期徒刑 5 年以下，提高至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惟營業秘密法納入刑事制裁後，域外侵害營業秘密之比例究係為何，實際情形是否真如立法者所預想如此嚴重，仍有待進一步考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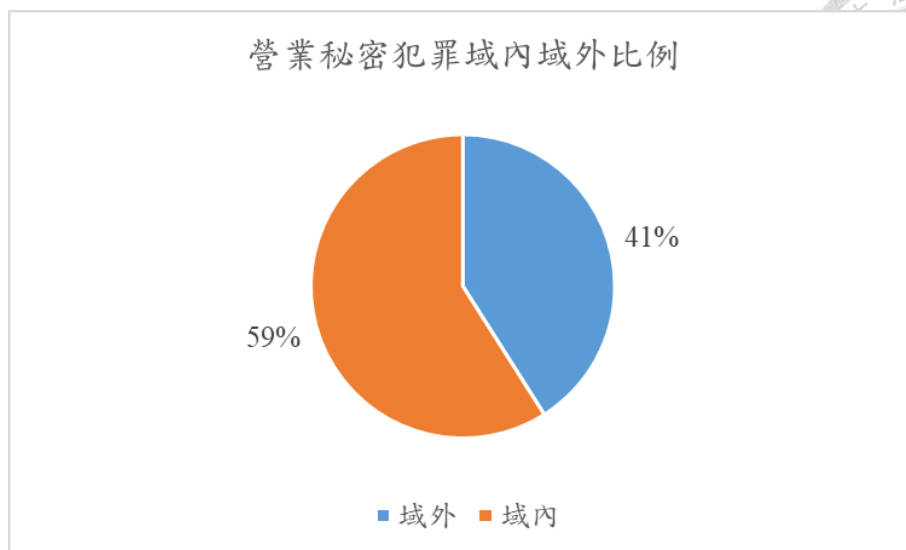


圖 11：洩漏營業秘密資訊類型（筆者整理）

本論文統計上開成立營業秘密犯罪之案件，發現於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發生於我國域內佔有 59%，發生於域外則為 41%，雖然就數字上而言，我國域內犯罪比較較高，但域外犯罪比例也已高達逾 4 成。可能係因全球化的競爭，我國大企業多為跨國營運，且研發能量位處國際市場之翹楚，員工素質亦為國際所認可，使得常有員工遭國外企業挖角或跳槽至國外企業，離職時便將原僱主營業秘密隱匿或洩漏以取得提升自身薪資職位之談判條件，使得營業秘密犯罪有很大比例發生於域外。就此角度而言，考量若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發生於域外，確實更難以控制侵害結果，且我國司法權無法進行介入，擴大損及我國企業之競爭力，因此，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設有域外加重處罰，似有其必要性。

第七項 不成立營業秘密犯罪原因探討

侵害營業秘密的犯罪態樣主要規範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就探討構成要件該當與否的邏輯而言，欲成立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犯罪，乃須先確定該資訊為營業秘密，次之為行為人有侵害行為，且該行為為不正方法，方能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刑事責任相繩。又營業秘密犯罪之定罪率遠低於一般案件，已如前述，為了更加透澈了解營業秘密刑事犯罪定罪率偏低之原因，本論文進一步分析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之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不符營業秘密三要件」、「無侵

害行為」、「非不正方法」三大類，102 年至 110 年間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共 46 件，其中因僅不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即佔了 40 件（約 87%）、次之為無侵害行為共 4 件（約 9%）、非不正方法共 2 件（約 4%）；若更進一步分析，與不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有關的案件更高達 43 件（約 93%）、單純無侵害行為共 3 件（7%），由上開統計數據可知，絕大多數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犯罪的原因，係因該資訊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三要件，一旦該資訊經法院認定為非營業秘密，自無須往下審酌有無侵害行為，以及該行為是否為不正方法。因此，營業秘密成立要件認定的重要性，至為灼然，更為訴訟上最主要的爭執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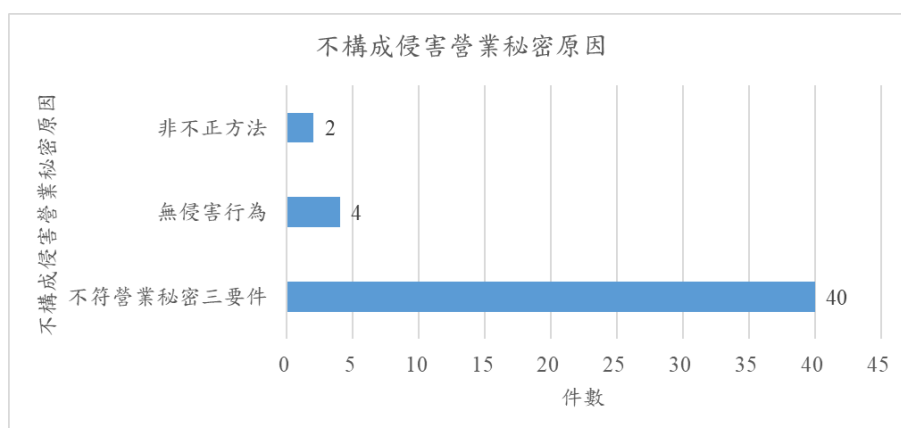


圖 12：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原因（筆者整理）

不成立營業秘密犯罪案件中，與不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有關的比例高達 93%，業如前述；又成立營業秘密三要件，可分為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本論文進一步細究因不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而不成立營業秘密犯罪的案件之中，各要件不符的所佔比例（若同一案件同時不具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各項不符合之件數，各以 1 件計算），「不具秘密性」者佔 34%、「不具經濟性」者佔 24%、「不具合理保密措施」佔 42%，而與不具合理保密措施者相關者，更是高達 90%。由上述分析數據可知，合理保密措施對於系爭資訊是否能成為營業秘密法上所欲保護的營業秘密，至關重要。

又營業秘密三要件之中，以合理保密措施為重中之重，學理上認為，法院通常應優先審查，因唯有企業對系爭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加以保護，才可能因此

具有秘密性，進而產生經濟價值，最終方能成為營業秘密法上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換言之，當系爭資訊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非屬營業秘密法上所稱之營業秘密時，法院即無須往下審查秘密性與經濟性。然本論文彙整相關判決時發現，法院縱使認定個案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仍會接續審查秘密性與經濟性，有可能是法院為了使判決論理更加完整，而將營業秘密三要件，甚至是侵害態樣加以一併審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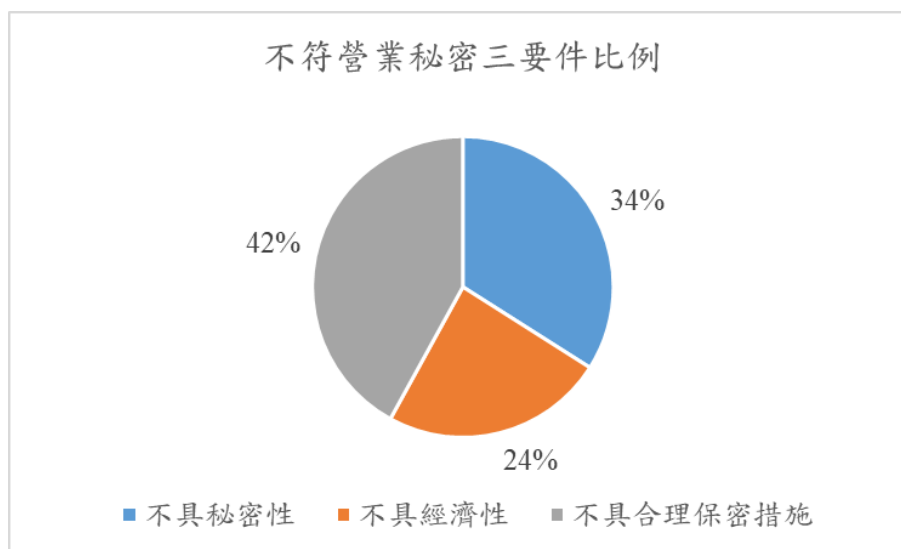


圖 13：不符營業秘密三要件比例（筆者整理）

第八項 寬鬆與嚴格認定之合理保密措施實務案例

實務與學說上雖均認為合理保密措施，並不需要達到滴水不漏的程度，僅須按企業之人力、財力、營業秘密種類、實際經營情形、行業採取標準，以社會通常所可行之方法或技術，使該資訊不易被任意接觸，即屬合理保密措施。惟透過前述實務判決考察可知，法院於認定合理保密措施時，寬鬆與嚴格認定差異極大，以下將就細節進一步分析。

下表所列寬鬆認定案例中之共通性可知，有僅簽署保密措施、或聘僱合約書中約定、或權限控管即認定具合理保密措施者。惟本論文認為此種認定並不妥適，回歸前揭合理保密判斷標準，雖無固定方法，但仍須按其人力、財力、營業秘密種類、實際經營情形、行業採取標準，以社會通常肯認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

不被從事該專業領域之人所知悉情報資訊加以保護，不易被任意接觸方屬之。上述案例單純僅以保密契約、保密切結書、聘僱合約書條款，成本極低，且無針對特定資料加以識別，僅以概括性條款加以約束，並不符按其人力、財力、營業秘密種類、實際經營情形、行業採取標準所應採取的措施。雖然單純簽署保密措施，已不再被認為係合理保密措施，惟仍有少數案例，法院仍接受如此主張，此部分的變動仍值得密切注意。

表 4：法院寬鬆認定之實務案例（筆者整理）

認定標準	判決字號	告訴人資本額 ⁸⁶	保密措施	判決論述摘要
寬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	100 萬元	簽訂保密切結書	對於其持有之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違反與告訴人公司簽訂之保密切結書約定，擅自重製上開營業秘密至其個人隨身碟。 此類資料並非一般人所得知悉之公開資訊，對告訴人公司具有高度經濟及商業價值，告訴人又業與被告簽有保密切結書。是前揭資料即屬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營業秘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1,000 萬元	聘僱合約書中約定	查被告於其與○○公司之聘

⁸⁶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智訴字第 6 號 刑事判決			僱合約中已明文約定：「乙方（即被告）不得自行或以其他之方法與他人合作經營本件貨物。就本件貨物所知悉之業務，包括貨物來源、進貨價格、客戶名單及其他有關之資料，無論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否則對於甲方（即○○公司）應負保密之損害賠償責任」，是由此可之告訴人已為合理之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2,000 萬元	權限控管	○○集團主觀上認定該成本分析表是營業秘密，客觀上亦透過資訊取得之權限設定，限制特定員工讀取前開資訊，使接觸上開資訊之員工認知該等資訊是營業秘密，堪認○○集團對前開物料成本分析表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下表所列嚴格認定案例中之共通性可知，縱使已簽署保密協定、設定電腦與檔案密碼、不定期資安宣導教育訓練，然因未封閉筆記型電腦隨身碟位置、未進

行稽核加以確認成效；或已簽署保密承諾書、頒布資安資產管理規範、安裝監控管理，然因未限制使用隨身碟、未限制拍照、未制使用權限、未於文件上標明機密、限閱等字樣，而認未採合理保密措施，惟本論文認為此種認定過於嚴格並不妥適，上開兩則刑事判決中，原告公司既已從人員管理上進行保密相關資安宣導教育訓練、簽立保密合約書，組織上亦有相關規範，系爭資訊也有標示機密字樣，僅是無封閉筆記型電腦隨身碟插孔即認為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且隨身碟在使用上有其便利性，亦非我國上市櫃高科技產業均會封閉廠內電腦隨身碟插孔，對於合理保密措施要件認定顯然過嚴格。

表 5：法院嚴格認定之實務案例（筆者整理）

認定標準	判決字號	告訴人資本額	保密措施	判決論述摘要
嚴格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30 億元	(1) 簽署保密協定、設定電腦與檔案密碼、不定期資安宣導教育訓練。 (2) 未封閉隨身碟槽位、未進行稽核確認成效。	設定開啟電腦及檔案之密碼、要求員工簽立保密協定及不定期的資安宣導作為保密措施。…，然技術上可封閉公務筆記型電腦 USB 插孔，但未採取此措施，且亦無採取其他措施稽核員工有無自筆記型電腦內重製公司資訊
	臺灣士林地方	35 億元	(1) 已簽署保	雖曾要求員工簽署保密承

法院 105 年度 金訴字第 7 號 刑事判決			密承諾書、頒布資安資產管理規範、安裝監控管理。 (2) 未限制使用隨身碟、未限制拍照、未於文件上標明機密、限閱字樣。	諾書、頒佈資安資產管理規範及安裝 IP-GUARD 監控軟體，然本院認此並非「合理保密措施」，理由如下： (1) 告訴人公司所頒訂的資安資產管理規範…，係針對告訴人公司內部公用資料夾所採取之管制措施，…，未針對個人公務電腦中資料存取、使用之權限有何明文限制，…，而開放全體員工使用諸如 USB 儲存（即隨身碟）等其他 USB 外接裝置，…，是該規範亦難謂合理、有效之保密措施甚明。 (2) 告訴人對其所主張之營業秘密相關檔案，不僅未限制得接觸該營業秘密者之使用權限，…，益見告訴人公司所設置僅具事後監
--	--	--	--	---

				控、不具事前控管使用者端行為之 IP-GUARD 模組，應非合理保密措施無疑。 (3) 告訴人公司製表所示電路圖，未經告訴人公司於該電路設計圖上標明「機密」或「限閱」，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且告訴人並未禁止以拍照方式展示於客戶，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	--	--	---

就前揭較為極端的判決比較，本論文進一步查詢下列案例告訴人企業之資本額，採取寬鬆認定的企業，資本額落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至 2000 萬元；採取嚴謹認定的企業，資本額則是 30 億至 35 億元，似隱含學理上所稱合理保密措施應採大小公司分流認定的意涵。

第九項 實務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

除了前述極端認定的比較外，本論文考察實務上法院曾認可的合理保密措施，以及因未盡何種措施而遭認定為不合理，冀望找出最完善之合理保密措施；由判決考察結果可得，合理保密措施大致可分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等三大類。

其中物的管理又可細分為①物理管制，例如要求配戴識別證、人員進出登記門禁管制、監視器監控等；②文件與檔案管制，例如成立文件控管中心由專人管



理，分級分類控管營業秘密並設定密碼或上鎖保管，並禁止下載、轉寄、列印、傳輸，記載保密限閱等字樣使接觸之人得以知悉等；③電子設備管制，例如：禁止攜帶電子設備入場、禁止攝影，封閉隨身碟插槽等；④人員資格管制，例如設置個人帳號、密碼定期更新等；⑤電子防護管制，例如設置網路防火牆，限制連結外部網路等。主要目的是透過管控人員流動、文件的分類註記、權限劃分與審核，以及因應數位化的時代，採用防火牆與監控軟體，達到保護電子檔案之目的

組織的管理部分則可細分為①制定通常管理辦法或守則，例如：工作規則、資訊安全管理與揭露授權守則、網路管理辦法、文書管理辦法等；②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或守則，例如：營業秘密管理辦法、智權資訊保護規範守則、機密資訊識別、分級、分類辦法等；③建立稽核機制，例如定期稽核確保所採取的措施妥適進行，並逐步改善。主要目的係透過制定通常管理辦法或營業秘密管理辦法或事後稽核機制，從體制面由上往下建構企業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另為了確保前述措施並非僅是形式上規範，亦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實際執行成效以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又制定管理辦法或守則時，需特別注意機密資訊的識別、分級、分類，合理的篩選並審核出應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資訊，而非將所有資訊一概視為營業秘密；避免嗣後發生糾紛訴訟時，法院可能認為未經合理分級、分類，因範圍過廣，無法使接觸之人明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確有將該資訊視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思，而認為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人員管理部分可細分為①任職前作為，例如：聘僱合約書中加入保密條款、到職前先行簽訂保密協定或協議等；②任職中作為，例如：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保密義務教育訓練等；③離職後作為，例如：離職前面談告知曾簽署之保密協定相關義務、簽訂離職保密義務聲明書、簽訂競業禁止契約等；④對供應商作為：如



接觸前簽立保密協議、外部人員進入廠區需內部人員陪同等。主要目的係透過員工任職前聘僱合約書、離職後的面談或競業禁止契約中加入保密條款，佐以任職中的相關教育訓練，並將供應商的納入管控，降低營業秘密洩漏的風險；另為了確保前述措施並非僅是形式上規範，亦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實際執行成效以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其中制定管理辦法或守則時，需特別注意機密資訊的識別、分級、分類，合理的篩選並審核出應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資訊，而非將所有資訊一概視為營業秘密；避免嗣後發生糾紛訴訟時，法院可能認為未經合理分級、分類，因範圍過廣，無法使接觸之人明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確有將該資訊視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思，而認為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第三節 小結

由前揭一系列實務判決考察、成立營業秘密犯罪原因案件分析，可知目前實務上最常見不成立營業秘密刑事犯罪之原因，乃係企業所採取的保密措施不被法院所接受，而認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合理保密措施，致該資訊無法成為營業秘密法上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自無法以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相繩。

又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中心思想乃係企業透過一系列的舉措，使受規範之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密之意思，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行為。本論文考察法院曾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以及因未盡何種措施而遭認定為不合理，彙整出上述最完善之作法，供企業作為建立營業秘密法制之參考。



第四章 學說見解分析

第一節 學說見解彙整

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規範，最早可追溯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合法控制該資訊之人已依情況採取合理步驟，以保持其秘密性。合理之保密措施既然是營業秘密成立要件之一，如何讓所採取之措施達到合理之程度，即為重要課題。通說認為判斷標準，應按照該營業秘密之種類、實際經營狀態、社會通念決定。惟於訴訟之中，常難以舉證主觀上是否具有保密意識和秘密認知，因此常藉由審查具體措施，作為滿足所有人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要件之判斷。若是美髮、彩妝技巧等特殊領域，因於客觀上不易為營業秘密判斷，法院則會從個別事件，來綜合檢視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作法。

又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目的在於限制或防止他人接觸或洩漏營業秘密，若僅是形式性的於文件上記載不可洩漏予他人知悉、電子信箱設置密碼、郵件傳送時加密，因僅是避免檔案或郵件於傳送過程中外洩之消極措施，若未進一步採取規範或約束營業秘密的使用方式或限制之積極措施，縱然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具有保密意識，客觀上尚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也因此營業秘密所有人，常會提出雙方簽署之保密協定、管理辦法或控管規則等制度、物理上的門禁措施、舊版本之營業秘密銷毀廢棄程序、離職員工的權限控管，供法院整體審酌判斷⁸⁷。簡而言之，營業秘密法既納入刑事處罰，並有境外侵害加重條款與法人罰則，企業部分自應積極建立內、外部營業秘密管理制度，無論是資料產出與改版的記錄、建立管理項目清單、合理分級保護措施，或是不定期宣導與教育訓練，使得以接觸營業秘密之人，明確知悉受保護的資料為何，以及應遵守何種保密措施，方能有效的保障營業秘密⁸⁸。亦有學者建議，或許可以參考日本法院之實務作法，要求

⁸⁷ 湯舒涵（2020），〈權利人就主張為營業秘密之資訊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理律新知》，109年9月號，頁8。

⁸⁸ 陳龍昇（2021），〈營業秘密保護要件與侵害救濟〉，《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8期，頁61。

營業秘密所有人舉證其並非僅將系爭資訊隱藏，而是已採取積極保密措施，透過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更高的舉證責任，藉由更多資料的提供，應有助於解決合理保密措施定義具有開放性且不確定之疑慮⁸⁹

常見的合理保密措施有保密協定、競業禁止條款、區域的門禁管制或監控、檔案分級限閱或標示、員工離職訪談與稽核、工作日誌、資訊與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學者針對智慧財產法院與合理保密措施有關之判決進行量化分析，發現當企業採行越多項保密措施，通過合理保密措施審核之機率越高。雖然依照社會通常標準，合理保密措施係指企業對於特定資訊主觀上具備秘密性、客觀上措施具有有效性，按照自身規模、企業資源、當時社經環境，衡酌人力、物力、財力，以可行且符合效益之方法或技術，將系爭資訊分類、分級，並區分授權範圍使應知悉者得知，屬合理保密措施。惟所謂通常社會標準之衡酌人力、物力、財力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又涉及企業內部政策、外在整體經濟因素，難以全面窺知；因此法院在判斷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時，相較於主觀上的秘密意思，大多較重視客觀上實際所採行的措施，常見因未針對電腦資訊進行分級管制、公用電腦為區分授權，輸入帳號密碼後即可調閱，而認為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⁹⁰。

另有學者提出，營業秘密的重要性仍有高低之分，因此營業秘密的重要性與所採行的措施亦應互相對應，若是非常重要之營業秘密，需同時有法律層面與物理層面的保密措施；若非重要之營業秘密，保密強度可以稍微放寬，或許法律層面與物理層面擇一即可⁹¹。

又企業發展過程當中，時常需要政府機關從旁協助或提供所需土地、水電供應、基礎措施，使企業整政府機關間互動頻繁，或交換擴張計劃、研發進度…等資訊。105 年我國曾發生科技部長疑似於會議中洩漏某知名半導體企業之投資機密

⁸⁹ 張育瑞，同註4，頁72。

⁹⁰ 吳尚昆（2021），《營業秘密法保護實務講座實錄》，頁12-17，元照。

⁹¹ 王偉霖（2020），《營業秘密法近期重要案例分析講座實錄》，頁4-5，元照。

⁹²，而引起軒然大波。有學者進一步探討此案件之合理保密措施，認為系爭建廠資訊應是雙方聚餐時為企業所透漏，若餐會前相關人員未簽署保密協定，或者未明確告知建廠資訊為機密資訊，甚至餐會場地若無人員管制措施，應認非合理保密措施。又縱使企業有告知與會人員該資訊為營業秘密，然因事屬公共事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7 款反面解釋，似乎並不受限制。因此，在這個案例中，投資資訊係因企業自願透漏，且似無禁止他人接觸或洩漏之措施，應不符合營業秘密法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⁹³。此問題於與政府機構交流頻繁之上市櫃企業應特別重視，以避免不知不覺中洩漏相關營業秘密而喪失先機。

成立營業秘密刑事犯罪之前提，乃係檢察官或自訴人需先證明該資訊為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之營業秘密。就合理保密措施而言，意謂著企業應建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最優先之作業，乃是辨識須保護的營業秘密，與其價值或重要性高低，即判斷何種資訊為營運核心、關鍵技術、競爭門檻，方能建立有效之分級、分層管理機制。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大略可分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的管理等三大面向，物的管理主要系強調秘密標示、設備管制、系統管制，機密資訊除了須妥善保存外，亦應建立回收銷毀機制，且保管場所應有所區隔並設置門禁…等實體管控措施；又隨著資訊化的提升，許多資訊已非以紙本方式保存，而是以電子檔案形式存在，因此更應特別注重網路連線管理與授權、防毒軟體與防火牆、電子文件銷毀…等資訊程序；組織的管理則是於辨識出營業秘密後，衡酌企業自身資源與成本，進而決定管理方針、實施管理制度、稽核管理狀況且持續改善或修正；人的管理，則是藉由透過聘僱或保密合約、教育訓練、工作守則，培育員工或供應商良好之職業道德，提升營業秘密保護概念，並於離職時適時提醒保密要求或簽署競業禁止契約⁹⁴。

⁹² 聯合報（12/20/2016），〈楊弘敦洩密惹火張忠謀？科技部：並非事實〉，<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922819>。

⁹³ 陳秉訓（2017），〈從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三要件——評科技部長洩漏台積電建廠資訊事件〉，《專利師》，第31期，頁48-49。

⁹⁴ 王玉瓊（2017），〈上鎖的辦公室抽屜——淺談營業秘密三要件之合理保密措施〉，《清流雙月

對於企業而言，保密契約或協定為成本最低且最常用的保密措施之一，然保密契約之內容應明確界定營業秘密之範圍、期間、保密規定、除外規定…等⁹⁵，避免概括認定而不被法院所接受；競業禁止契約亦常被認為是保密措施的一環，主要是透過雙方協議，於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限制離職員工至相同產業任職；惟無論是保密契約或競業禁止契約之內容，均應視受規範者之職務高低、業務性質進行調整與區分，一概適用可能有不被法院接受的風險。

綜上所述，學者亦將合理保密措施分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廣義的來說，物的管理主要是針對營業秘密的保存裝置或區域進行管理；組織的管理則是透過整體制度面的設計，確認所採行的措施可行並能發揮預期成效；人員的管理則是使員工知悉何種資訊為營業秘密，以及員工所負有的保密義務，相關的具體方式則於下一節詳細說明⁹⁶。

又是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性質上屬於訴訟上之程序要件，學者一樣認為法院應優先檢視，審查密度亦為最高，再分別檢視秘密性和價值性。有學者考察近年實務判決與國內外學說，就物之管理而言，需要以帳號密碼登入、規範機密等級、標記機密資訊等措施，使受規範人了解其所接觸之資訊為企業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人員管理部分，早期法院雖對於合理保密措施認定較為寬鬆，認為僅須簽署保密同意書即足以成為合理保密措施，惟近期法院對此則偏向採取嚴格立場，若僅單純簽署保密契約，並不足以成為合理保密措施；其中組織管理部分，目前為較少企業所採行⁹⁷，然因組織的管理涉及整體制度與企業文化，較有可能從根本建立重視營業秘密保護之意識，仍值得重視。

我國於 102 年於營業秘密法新增刑事責任後，學者認為法院對於營業秘密構成要件的判斷，雖仍採取概括認定的審查標準，即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

刊》，第9期，頁37-39

⁹⁵ 吳岱臻（2018），《營業秘密保護之認定與法院判決實務》，頁85-87，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⁶ 李志強（2018），〈解析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機制〉，《清流雙月刊》，第15期，頁56-59。

⁹⁷ 陳匡正，同註78，頁 1-15。

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以達他人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探知，但似有更嚴格之趨勢。且隨著現代商業型態的多樣性，企業理應採用更多元之合理保密措施⁹⁸。而近期興起之雲端儲存系統，企業亦不可完全依賴雲端系統業者之防護裝置，仍應將透過將營業秘密確實加密、強化內部管理、選擇性儲存等措施，降低洩漏之風險⁹⁹。

第二節 合理保密措施要件認定

學說上與實務亦將合理保密措施分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業如前述；本論文將學說上肯認之具體措施，摘要如下，以利後續深入探討。

物的管理主要系以物理措施防止營業秘密遭到洩漏，如機密資訊的標示、機密資訊特別存放保管、強化保安全管理、設定專屬帳號密碼、舊版文件須確實銷毀；又現今許多營業秘密檔案均以電子檔形式存在，亦應設置防火牆或防毒軟體加以保護，以避免有心人士透過網路駭入系統竊取營業秘密。

組織的管理部分，著重於建立內部制度，確保所採取的營業秘密具體管理措施能發揮預期成效，以期有效保密營業秘密資訊；因此作法上，應廣泛收集內部營業秘密資訊，並依照機密等級、重要性、保護難易度、洩漏可能性…等因素，逐項進行風險分析，進而辨識出欲保護的資訊，以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制定規範員工、訪客、供應商之整體制度¹⁰⁰；又建立制度後，仍需定期審視或查核制度運行情況，並視情況加以修正，除了避免實際運作上遭遇窒礙難行之處，亦須逐步完善，修正原先規劃不合理或不適當之處。

人員的管理部分，則是使有機會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系爭資訊有保密意思，且已採取保密措施，而事先防止行為人非法意思；此部分可透過制定員工守則或手冊、簽署保密協定或競業禁止契約、撰寫工作日誌、不定期的教育訓練或宣導、離職後面談…等方式。

⁹⁸ 楊雅竹（2013），《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⁹ 鄭瑞榮（2016），《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兼論雲端儲存之合理保密措施》，頁165-167，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⁰⁰ 李志強，同註96，頁56-59。



第三節 學說見解與實務見解異同

由前揭學說見解考察可知，學說上對於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可大致分類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透過三種面向的管理，以及任職前、任職中、任職後的各項措施，使受規範人知悉其所接觸之資訊為營業秘密所有人欲保密之營業秘密，並負有禁止洩漏之義務，惟學說見解與實務見解仍有些許以下之差異。

實務與學說上均將合理保密措施分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惟細節與著重部分仍有些許差異，實務上所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大部分均係由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提出，已證明自己已盡合理保密措施，因此措施上較為廣泛多元，且更為詳盡具體；如物的管理部分，須審核檔案調閱資格與權限、成立文件控管中心將檔案由專人管理、禁止攜帶筆記型電腦與通訊裝置入廠、封閉隨身碟插槽…等；組織的管理部分，如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資訊揭露授權原則、智權資訊保護規則…等；人員的管理部分，如外部人員進入廠區需內部人員陪同…等各項措施，且規模越大之企業，其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更為完善，係因規模越大企業對於營業秘密更為重視，並有更多資源且願意投入人力、物力建置相關措施或制度，且會隨著發生曾發生過的營業秘密洩漏事件而逐步完善改進，因此有別於學說所提出的廣泛性規定，更為細膩。

學說上所提出的合理保密措施，主要是較為概括性的概念，如需針對營業秘密的重要性與所採行的措施密度高低須相互對應；使接觸營業秘密之人，明確知悉受保護的資料為何，以及應遵守何種保密措施；保密契約或競業禁止契約之內容，應視受規範者之職務高低、業務性質進行調整，不宜一概適用…等；與實務上所認可之措施大致相同，且多以實務判決作為標的進行探討；另學說上特別強調，營業秘密除了須採取前述措施妥善保護外，亦應建立回收銷毀機制，此部分於實務判決考察尚未發現，惟仍具相當重要性，因新技術的開發、新資訊的收集，並非一蹴可幾，通常是透過長時間的累積而得，因此營業秘密時常改良或更新，

此時舊版本之營業秘密資訊仍具有相當重要性，應制定回收銷毀機制，妥善銷毀避免流出。



第四節 學者批評

學者對於實務上認定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有認為過於嚴格，如單純簽署保密合約因內容過於空泛，遭法院認為不符合合理保密要件，然學者認為若欲逐項告知員工營業秘密，企業實際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¹⁰¹。又營業秘密資訊上，法院大部分認為應標記限閱或機密等字樣，使受規範得以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保密意思，然有學者認為機密資訊繁多，要求企業逐一標示過於苛求¹⁰²。

學者亦有發現，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的認定相當歧異，遠較於其他秘密性、經濟性要件；有認要求保密且範圍特定即可、範圍明確合理而概括性約定亦可，然也有完全相反的見解；而現行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主要採主客觀混合說，惟有學者認為沒有區分主觀或客觀的必要，且美國法上也沒有加以區分。

¹⁰¹ 吳尚昆，同註90，頁16。

¹⁰² 王偉霖，同註91，頁16-2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營業秘密案件往往因涉及內部資訊，除了外部人難以得知外，被害人亦可能擔心偵查、審判過程因提出證據使營業秘密洩漏情況擴大，而有所保留，使檢察官面臨舉證之困境，本論文分析營業秘密 102 年營業秘密納入刑事制裁後至 111 年，此十年間之營業秘密法相關刑事判決，發現營業秘密法定罪率僅 55%，遠低於 108 年至 111 年起訴定罪率的 96% 以上。

又不成立犯罪的案件當中，與不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有關的高達 93%，其中不具合理保密措施的比例亦高達 90%，由前揭數據分析可知，合理保密措施的重要性至為灼然，更常是訴訟上最主要的爭執點之一。因此，本論文藉由考察實務與學說對於合理保密措施要件的見解，彙整出最完整之保密措施，並進一步分析合理保護措施要件認定趨勢；又企業之規模、資源有別，保密措施難以一併適用，本論文亦針對中小企業提出建議，提供企業作為建立營業秘密法制之參考。

第一項 現行實務與學說肯認之合理保密措施

實務與學說均將合理保密措施劃分為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等三大類，物的管理主要系以物理管制方法，如門禁管制、文件與檔案管制、電子設備管制、人員資格管制、電子防護管制等一系列措施，防止營業秘密遭到洩漏；組織的管理則是著重於建立內部制度，如制定通常管理辦法或規則、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或守則、確保所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具體可行，且能發揮預期成效；人員的管理部分，則是透過任職前、任職中、離職後的面談或協議，使有機會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系爭資訊有保密意思，且已採取保密措施，而事先嚇阻行為人從事不法行為；另為了確保前述措施並非僅是形式上規範，而無實質效果，亦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實際執行成效以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二項 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未來趨勢

隨著科技的進度，以及企業對於營業秘密的重視度與日俱增而衍生出一系列做法，法院亦因營業秘密案件的增加也更加熟悉，所肯認的要件也跟著有所變動，本論文藉由考察 102 年至 111 年之營業秘密法相關刑事判決，彙整出實務與學說對於合理保密措施要件的趨勢變化。

物的管理部分，隨著科技的進步，應有適當的電子門禁管制或監視器監控，且若能針對營秘密資訊存放區域加強保全將更妥適；若營業秘密屬實體物品，亦應禁止攝影或使用電子設備；又現今資訊電子化普化，許多檔案皆以電子檔案方式存在，此時需針對人員接觸資格或權限進行管制，同時禁止下載、轉寄、列印、傳輸，並應設置網路防火牆或限制連結外部網路，以免營業秘密外洩；又營業秘密並非一成不變，時常會隨著技術升級而改版，此時亦應針對舊版本之營業秘密妥善銷毀。

組織的管理部分，則應制定通常管理辦法、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透過企業內部管理規則，整體規範營業秘密防護措施以及營業秘密保護概念，並以通常規則界定機密資訊的分級與分類，以確實針對營業秘密加以保護；又隨著科技化的演進，上揭管理辦法通常會包括但不限於網路管理辦法、智權資料保護規範守則；同時亦須有定期稽核措施，確保管理制度妥善運行並逐步改善。

人員的管理部分，隨著產業分工細緻化，單一企業已幾無可能完成全部生產流程，常有外部廠商進駐廠內進行施工或維修，因此外部人員仍應納入管控；此部分需特別注意者是，單純的概括簽署保密協定已難以被認為係合理保密措施，需合理界定範圍，並評估是否與重要技術人員簽署競業禁止契約。

綜上所述，科技化的演進已是不可逆的進行式，雖然營業秘密法已納入刑事制裁增強嚇阻力道，惟刑法終究為最後手段，因此企業於建立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時亦須將資訊管控的面向納入考量，並且透過整體法制或管理辦法，將營業秘密的保護觀念深化於企業之中，同時隨著營業秘密的重視與日俱增，實際的措施亦

需更加細膩，以利發生營業秘密洩漏事件時，能立即進行存證，確定受侵害的標的、程度與事實，以降低損害程度¹⁰³。



第二節 對產業界之建議

營業秘密自 102 年納入刑事制裁後，考量檢察官偵查資源較為豐沛，絕大部分案件仍是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職權。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檢察官負有舉證之責，然而因營業秘密往往涉及內部機密敏感資訊，外部人難以得知，舉證部分仍須仰賴營業秘密所有人加以協助；就我國偵查制度，刑事犯罪之公訴流程，係由檢察官啟動偵查階段，依調查結果決定提起公訴與否，提起公訴後，再由法院進行審理；簡而言之，企業於偵查階段應盡力提供證據予檢察官，以達起訴門檻，否則檢察官可能以不起訴處分結案，而使企業無法進行事後訴追。

又檢察官辦理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決定調查方向時，偵辦注意事項第 5 條之釋明事項表為重要的調查參考方向，釋明事項表中即要求營業秘密所有人說明客體隔離措施、以電子形式儲存營業秘密所採取之措施、文件管理措施、保密協議、員工管理措施…等證據；因此，企業建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時，應預先考量當嗣後營業秘密受侵害時，事後訴追的可行性，以免執行方向錯誤，不僅無端耗費資源，更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然而根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均為中小企業，就我國現況而言，中小企業共計 159 萬 5,828 家，占整體企業 98.92%¹⁰⁴，若要中小企業一概依據實務與學者肯認最完整保密措施及實際採取作法，雖然不被法院接受的風險最小，但所耗費財力過鉅，反而降低其競爭力，並不適宜；有鑑於此，本論文認為，鑑於企業規模與資源差異極大，若欲以相同標準一概視之，實屬強人所難，且運作上將窒礙難行；因此回歸合理保密措施之觀點，應視該營業秘密

¹⁰³ 曾雯雯（2021），《營業秘密法中刑罰法規之商榷》，頁81，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論文。

¹⁰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2），中小企業白皮書，頁40-41。

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行業標準而個案認定，學者亦採相同見解¹⁰⁵。本論文認為中小企業於制定營業秘密保護制度時，雖可衡量其資源而與大企業有所區別，依下表所彙整物的管理、組織的管理、人員的管理三大面向之合理保密措施概念著手，並以下表所說明各面向之主要目的做為參考，以達週全保密目的，惟實際採取做法可依照企業本身政策、資源進行最適調配。

而對於上市櫃或資本雄厚之企業，本論文建議可進一步參考並盡力符合以下考察實務與學說所認可之最完整之實際採取措施，此作法被檢察官、法院所接受的可能性最高，最能達到事後訴追之目的，更加完善企業之營業秘密法制。

表 6：本論文考察之合理保密措施概述與參考實際做法（筆者整理）

管理 面相	管理 類別	合理保密措施核心概念 （供中小企業參考）	參考實際做法 （供上市櫃企業參考）
物 之 管 理	物理管制	透過物理上的管制，限制未獲授權之人員隨意接觸營業秘密，並以相關設備進行監控。	● 配戴識別證。 ● 門禁管制、人員進出登記。 ● 監視器監控。 ● 強化保全管理。
	文件、檔案管制	分類界定營業秘密範圍，並於營業秘密相關資訊上記載保密、限閱字樣，使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知悉營業秘密所有人保密之主、客觀意思；同時審核調閱資格權限或設立密碼，避免未獲授權之	● 分類界定營業秘密範圍。 ● 依機密等級分及控管，並加密。 ● 記載保密、限閱字樣。 ● 審核調閱資格與權限。 ● 禁止下載、轉寄、列印、傳輸。 ● 電子檔案設定密碼、紙本

¹⁰⁵ 王皇玉（2021），〈論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月旦法學雜誌》，第317期，頁65-83。

		人員隨意接觸營業秘密。	文件上鎖保管。 ● 成立文件控管中心，專人管理。 ● 設置個人帳號，密碼定期更新。
	電子設備管制	若營業秘密資訊系以電子檔案形式存在，應進行網路連線管控，並使用防毒軟體或設置防火牆，亦應禁止攝影或攜帶通訊裝置進入營業秘密保存區域，避免電子資訊外流或遭駭。	● 禁止攝影。 ● 禁止攜帶筆記型電腦、通訊裝置入廠。 ● 封閉隨身碟插槽。 ● 設置網路防火牆。 ● 使用防毒軟體。 ● 限制連結外部網路。
組織之管理	制定通常管理辦法或守則	透過制定工作守則、資訊授權守則、文件銷毀程序等一般性規定，使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知悉企業規範。	● 工作規則。 ● 資訊安全管理守則。 ● 制定網路管理辦法。 ● 制定文書管理辦法。 ● 資訊揭露授權規則。 ● 文件銷毀程序。
	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或守則	針對營業秘密制定管理辦法，使營業秘密的識別、分級、分類辦法有所依循。	● 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 機密資訊識別、分級、分類辦法。 ● 智權資訊保護規範守則。
	稽核機制	定期稽核確保採取措施	● 內部稽核與改善辦法。

		妥適進行，並逐步改善。	● 請外部專家進行稽核。
人 員 之 管 理	任職前作為	透過聘僱合約書或保密協定載明保密條款與範圍，使其知悉其負有保密義務。	● 聘僱合約書加入保密條款。 ● 簽訂保密協定或協議。
	任職中作為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保密義務教育訓練，或更新營業秘密保護範圍。	● 定期或不定期保密義務教育訓練。 ● 撰寫工作日誌。
	離職後作為	針對離職員工進行面談，再次告知保密義務；若係重點技術員工，可考量簽署競業禁止契約加強保護。	● 離職前面談告知保密約定。 ● 離職保密義務聲明書。 ● 競業禁止契約。
	供應商作為	針對有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外部人員或供應商，告知保密義務，並預先簽署保密協定或協議與採取對應措施。	● 保密協定或協議。 ● 外部人員進入廠區需內部人員陪同。

由國際上如美國、德國等主要國家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趨勢觀之，課予違法行為人之刑事責任已成重要趨勢，無論是以營業秘密專法或相關刑法保護；也正因刑事制裁對於人身自由構成嚴重限制，企業或法院更應審慎待之。雖然「合理」保護措施，屬抽象法律概念，若加以立法明文化解釋或許可減少紛爭，惟考量前述企業規模大小差異極大，暫時保留解釋空間不失為一種彈性作法。

因此，本論文認為企業在資源可行之情況下，所採取的合理保密措施應至少需涵蓋「物之管理」、「人員管理」、「組織管理」等三大面向如下，至實際上所採行之保密措施是否合理，則依前述核心概念依個案認定，並隨著科技水平進步動態調整。如此將可使企業採行措施具基礎保護架構，且不會過於僵化，以達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

表 7：本論文建議之營業秘密法合理保護措施內容（筆者整理）

合理保密措施，應包含：

- 一、物之管理：應明確界定營業秘密範圍，並以物理管制或權限控管保護之。
- 二、組織之管理：應制定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管理辦法或守則，使得以接觸營業秘密之人有所依循。
- 三、人員之管理：應以書面明確告知得以接觸營業秘密之人其所負保密義務。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一) 書籍

王偉霖 (2017),《營業秘密理論與實務》,元照。

王偉霖 (2020),《營業秘密法近期重要案例分析講座實錄》,元照。

孔祥俊 (1999),《商業秘密保護法原理》,中國法制。

吳尚昆 (2021),《營業秘密法保護實務講座實錄》,元照。

林洲富 (2014),《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例式》,五南圖書。

張玉瑞 (1999),《商業秘密法學》,中國法制。

謝銘洋 (2016),《智慧財產權法》,元照。

(二) 期刊專論

王玉瓊 (2017),〈上鎖的辦公室抽屜——淺談營業秘密三要件之合理保密措施〉,《清流雙月刊》,第9期。

王皇玉 (2021),〈論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月旦法學雜誌》,第317期。

王偉霖 (2017),〈我國營業秘密法刑事規範的再思考〉,《法令月刊》,第68卷5期。

王偉霖 (2020),〈從智慧財產保護觀點看各國營業秘密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297期。

王銘勇 (1994),〈日本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2卷第1期。

王瓊忠 (2008),〈營業秘密與專利之抉擇〉,《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11期。



李志強 (2018)，〈解析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機制〉，《清流雙月刊》，第 15 期。

翁振耘、林姿伶、毛鈺茶 (2021)，〈論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兼論無形資產評價之法律應用〉，《全國律師》，第 25 卷第 9 期。

陳匡正 (2017)，〈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構成與認定——從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開始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330 期。

陳秉訓 (2017)，〈從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三要件——評科技部長洩漏台積電建廠資訊事件〉，《專利師》，第 31 期。

陳龍昇 (2021)，〈營業秘密保護要件與侵害救濟〉，《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38 期。

曾勝珍 (2008)，〈負面資訊與離職後競業禁止行程不公平競爭之探討〉，《公平交易季刊》，第 16 卷第 4 期。

曾勝珍、陳武鍵 (2013)，〈我國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及其相關判決評析〉，《法令月刊》，64 卷第 2 期。

湯明輝 (1994)，〈談美國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公平交易月刊》，第 2 卷第 1 期。

湯舒涵 (2020)，〈權利人就主張為營業秘密之資訊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理律新知》，109 年 9 月號。

(三) 學位論文

吳岱臻 (2018)，《營業秘密保護之認定與法院判決實務》，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昱廷 (2017)，《營業秘密之訴訟實證研究與管理策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雯雯 (2021)，《營業秘密法中刑罰法規之商榷》，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論文。

楊雅竹 (2013)，《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瑞榮 (2016)，《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兼論雲端儲存之合理保密措施》，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饒倬亞 (2015)，《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規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 研究報告

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所屬法院各類案件上訴維持率及判決折服率》，<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89-90909-23a27-1.html>（最後瀏覽日：01/06/2023）。

法務部（2021），《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頁3-4，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37（最後瀏覽日：01/01/2023）。

張靜（2005），〈營業秘密法整體法制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度研究委辦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張靜（2006），《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權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3），《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謝昀哲（2019），〈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制研究〉，行政院法務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2），中小企業白皮書，頁 40-41。

(五) 立法文獻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 卷 75 期，院會紀錄，頁 217-218，立法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5），《院總第 1682 號 政府提案第 5410 號》，討 23-24，<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dcfcacfccecfcec5cdcacfd2cdc8ca.pdf>（最後瀏覽日：12/25/20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5），《院總第 1682 號 政府提案第 5410 號之 1》，討 23-26，<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dcfcacfccecfcec5cdcacfd2cdc8ca.pdf>（最後瀏覽日：12/25/20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2），《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21795 號》，委 65，https://lis.ly.gov.tw/lygazette/mtcdoc?DN090507:LCEWA01_090507_00028.docx（最後瀏覽日：12/25/20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2),《院總第618號 政府提案第13424號之1》,討86-87,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dcecb8c8c5c7cad2cececf.pdf> (最後瀏覽日:12/25/2022)。



(六) 網路資料

中央通訊社(02/17/2022),〈行政院提國安法修正 經濟間諜罪最高判12年併科1億罰金〉,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2175002.aspx>

自由時報(02/14/2022),〈保密核心技術 調查局2021年查獲2118億元市值營業秘密受侵犯〉,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828917>。

章忠信(2003),〈「營業秘密」之範圍與條件〉,《著作權筆記》,載於: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8&aid=246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站,《德國營業秘密保護法之鑑古推今》,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362> (最後瀏覽日:28/06/20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聯合報(12/20/2016),〈楊弘敦洩密惹火張忠謀? 科技部:並非事實〉,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922819>。

二、 外文部分

(一) 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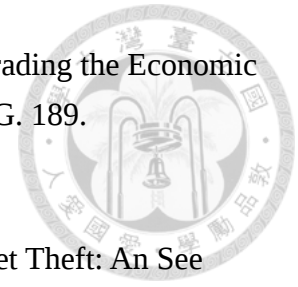
E.L. duPont deNemours Powder Co. v. Masland, 2044 U.S. 100, 102 (1917)

Kewanee Oil Co. v. Bicron Corp, 416 US 470, 481 (1974) .

Ruckellhaus. v. Monsanto Co,467 U.S. 986 (1984)

(二) 期刊專論

Adam Cohen, Securing Trade Secret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 Upgrading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after United States v. Aleynikov, 30 YEL J. ON REG. 189. 194-199(2013).



Kurt Calia, David Fagan et al., Economic Espionage and Trade Secret Theft: An See generally Saunders, Kurt M. and Evans, Michelle, A Review of State Criminal Trade Secret Theft Statutes (2017). UCL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ume 21, Issue 2 (2017).

UCL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ume 21, Issue 2 (Fall 2017), at7.

Lara Kasten & Jenna Przybylski, supra note , 1380-1381(2014).

Roper, C. Trade secret theft, industrial espionage, and the China threat. 142-143(2013).

Saunders, Kurt M. and Evans, Michelle, A Review of State Criminal Trade Secret Theft Statutes (2017).

William J. Edelman, The "Benefit" of Spying: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Economic Espionage Under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63 STAN. L. REV. 447, 468-474 (2011).

(三) 研究報告

Overview of The Legal Landscape and Policy Responses (2013), at 9-10, available at http://homelandsecurity.gwu.edu/sites/homelandsecurity.gwu.edu/files/downloads/Covington_SpecialIssueBrief.pdf, at10-11 (last visited 02/ 06/2023).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and know-how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Trade Secrets Directive (EU) 2016/943,ip-iurisdictio(2019), available at https://ip-iurisdictio.org/protection-of-trade-secrets-and-know-how-in-the-european-union-on-the-eu-trade-secrets-directive-eu-2019-943/#_ftn4 (last visited 28/06/2023)

TRADE SECRETS LITIGATION TRENDS IN THE EU (2023), available at https://eui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3_Trade_Secrets_Litigation_Trends_in_the_EU/2023_Trade_Secrets_Litigation_Trends_Study_FullR_en.pdf (last visited 16/07/2023)

附錄一：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釋明事項表



附件：釋明事項表

※本表由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填寫，本表內容係供檢察官調查方向之參考，非起訴與否之依據，請務必據實填寫※

一、基本資料

資料項目	填寫內容	告證編號
告訴人		
告訴代理人		
事業性質		
主要聯絡人		
連絡電話（請列市話及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與本案有關之部門業務簡介		
與本案有關之成員業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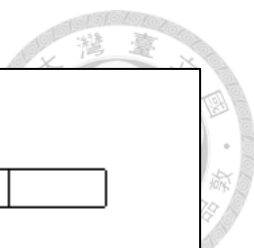
二、受損害之營業秘密名稱（若涉及數項目，請自行增列數行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	營業秘密名稱	存放處
項目一		
項目二		

三、受損害之營業秘密內容（若涉及數項目，請自行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營業秘密一般性描述		
1.1 內容描述	☐ 方法 ☐ 技術 ☐ 製程 ☐ 配方	

	☐ 程式 ☐ 設計 ☐ 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1.2 完成之時間	(請簡要說明)	
1.3 是否用於或計畫使用於產品或服務?	☐ 均否 ☐ 已用於產品或服務，說明：_____ ☐ 計畫使用於產品或服務，說明：_____ _____	
2. 營業秘密之歸屬		
2.1 受僱人職務上研究或開發? 契約約定內容?	☐ 否 ☐ 是，說明：_____	
2.2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 契約約定內容?	☐ 否 ☐ 是，說明：_____	
2.3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 契約約定內容?	☐ 否 ☐ 是，說明：_____	
2.4 受讓而來? 是否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契約約定內容?	☐ 否 ☐ 是，說明：_____	
2.5 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範圍?	☐ 否 ☐ 是，說明：_____	
2.6 由他人授權而使用? 授權範圍?	☐ 否 ☐ 是，說明：_____	
3. 營業秘密之估價價值		
3.1 使用之估價方法與價值	☐ 發展該營業秘密之成本，估價：_____ ☐ 取得該營業秘密之價格(含取得之日期及來源)，估價：_____ ☐ 預期可於公平市場轉售之價格，估價：_____ _____	
3.2 最了解營業秘密價值之營業秘密所有人、第三方估價者的姓名、職稱及聯絡資訊	(請說明)	
3.3 就該營業秘密遭受損害有無所受損害及所施利益	☐ 否 ☐ 是，說明：_____	
3.4 本案犯罪行為人是否提出賣該營業秘密	☐ 否 ☐ 是，其出賣價格及相關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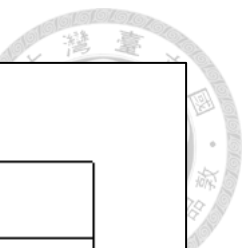
--	--	--

四、受損害營業秘密的特性(若涉及數項目，請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營業秘密為大眾或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或得經由適當方式識別者？	☐ 否 ☐ 是，說明：_____	
2.相關文獻、研討會或專利文件，已揭露該營業秘密？	☐ 否 ☐ 是，說明：_____	
3.該營業秘密為告訴人員在任職期間所獲得之一般性知識、技能及資訊	☐ 否，說明：_____	
4.如有為強制處分必要，該營業秘密之資訊特徵與鑑識方式	(請說明)	

五、保護營業秘密之措施—客體部分(若涉數項目，請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實體隔離措施		
1.1 請描述公司關於辦公場所之進入或移動採取之一般安全常規，例如在辦公場所周圍設有圍牆、訪客管理系統、使用警報系統、自動上鎖門或保全人員等	(請說明)	
1.2 請描述公司採取為避免未經授權檢視或存取營業秘密的任何安全措施，例如將存放處上鎖或於入口處標示「僅限經授權人員」	(請說明)	
1.3 請描述公司採取追蹤員工存取營業秘密資料之程序，例如存取或返還該等資料的登記資料程序	(請說明)	
1.4 要求員工配戴身分識別證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1.5 公司訂有安全方針	☐ 否 ☐ 是，請勾選如下並提供資料： ☐ 該安全方針包含處理營業秘密資訊內容 ☐ 員工知悉該安全方針	



		☐ 要求員工簽署知悉安全方針之確認書	
1.6	請提供最了解安全方針事務者之姓名、職稱及聯絡資訊	(請說明)	
1.7	曾存取該營業秘密資訊的員工人數	(請說明)	
1.8	員工存取營業秘密是否以「有知悉必要」前提為限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2.以電子形式儲存營業秘密所採取之措施			
2.1	請描述營業秘密為電腦原始碼或其他以電子形式儲存之資訊，所規範之存取權限，例如員工配發專屬的使用者名稱、密碼；其電子儲存空間與資訊是否加密等	(請說明)	
2.2	公司儲存營業秘密之電腦網路是否受防火牆保護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2.3	前開電腦網路是否可遠端存取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2.4	營業秘密存放在分離的電腦伺服器中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2.5	公司禁止員工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腦程式或未經允許的外部裝置(如可攜式儲存裝置)	☐ 否 ☐ 是，請說明係全面開放或有部分限制：_____	
2.6	公司留存電子存取紀錄(如電腦紀錄檔)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3.文件管理措施			
3.1	營業秘密包含於文件檔案中，該等文件檔案清楚標示「機密」(Confidential、Proprietary)或類似字樣	☐ 否 ☐ 是，說明：_____	
3.2	請描述公司所採用的文件管理程序，如限制文件存取或登錄方針等	(請說明)	
3.3	公司之文件管理程序有無書面方針	☐ 否 ☐ 是，請說明員工知悉該方針之內容：_____	
3.4	請提供最了解文件管理程序者的姓名、職稱及聯絡資訊		

六、保護營業秘密之方法—人員部分(若涉及數項目，請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保密協議(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s)之簽署		
1.1 公司就營業秘密相關事項與員工及 第三人簽署保密協議	☐ 否 ☐ 是，說明：_____	
1.2 公司訂定並分送書面機密方針與員工	☐ 否 ☐ 是，說明：_____	
1.3 公司告知員工有關營業秘密方針	☐ 否 ☐ 是，說明：_____	
2.員工管理措施		
2.1 新進員工背景調查	☐ 否 ☐ 是，說明：_____	
2.2 舉辦關於防護營業秘密的經常性員工訓練	☐ 否 ☐ 是，說明：_____	
2.3 公司辦理「離職面談」提醒將離職人員有關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	☐ 否 ☐ 是，說明：_____	

七、營業秘密之損害(若涉及數項目，請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可疑犯罪行為人資訊		
1.1 公司內部型	(若涉數人，請分列)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住/居所：_____ 人事資料：_____ 使用帳戶：_____ 現任職層主：_____ 其他足資識別特徵：_____ 交往關係：_____ 可疑為犯罪行為人之理由：_____ _____ 其他資訊：_____	

1.2 公司外部型	(若涉數人，請分列) 與告訴人關係： ☐ 競爭關係 ☐ 合作廠商 ☐ 上下游廠商 其他教唆者： ☐ 公司 ☐ 外國政府 ☐ 大陸地區	
2. 遭損害途徑		
2.1 如何發現損害	(請說明)	
2.2 遭損害途徑	☐ 使用自己或他人帳戶密碼進入伺服器 ☐ 電子郵件傳輸 ☐ 紙本、列印 ☐ 以電腦或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轉載或傳輸 ☐ 以行動電話或其他方式錄影 ☐ 惡意挖角 ☐ 競爭對手高價惡意購買 ☐ 其他，請說明：_____	
2.3 請描述損害之種類 (即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何種類型或第 13 條之 2 所示情形)	(請說明)	
2.4 營業秘密之損害是否有利於第三人，例如競爭者或其他事業體	☐ 否 ☐ 是，請指出該事業、地址及理由： _____	
2.5 有無任何資訊可認該營業秘密之損害有利於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之執行機構	☐ 否 ☐ 是，請指出該外國政府或執行機構為何，並說明資訊來源：_____	
2.6 如犯罪嫌疑人为現職或前員工，請說明所有保密協議內容	(請說明)	
2.7 請說明營業秘密被損害之相關實體處所，	(請說明)	

	例如該營業秘密可能被儲存或使用處		
	2.8 如告訴人已進行損害營業秘密之內部調查，請描述任何所得證據或調查報告	(請說明)	
	2.9 本案是否已向其他機關(不限於偵查機關)提出告訴或反映，請提供機關名稱及處理情形	(請說明)	

八、民事保全程序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訴編號
請說明已否對可疑之犯罪行為人提出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核發秘密保持令	☐ 否，請說明是否擬提民事訴訟、訴訟種類及擬提出之時程：_____ ☐ 是，請提供下列資訊： ■法院名稱及案號： ■提出訴訟之日期： ■訴訟代理人： ■訴訟進度：_____	

九、其他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訴編號
1.請提供上述以外有利本案追訴之相關資訊	(請說明)	
2.除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以外，可能構成刑法或特別刑法之犯罪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